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草案總說明

現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及撫卹(以下簡稱退撫)制度自八十五年二月一日起,從政府編列預算支應退撫給付之恩給制,改為政府與教職員共同提撥退撫基金支應退撫給付之提存準備制,對於退撫經費來源之穩固,以及個人在職時負擔退休準備責任觀念之建立,均有助益;惟因上述現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基金之建立,自始即採不足額提撥,復以我國人口結構趨向高齡化及少子女化之現象日益顯著,退休給付請領年限亦隨之延長,致退撫基金之收支失衡情形愈趨嚴峻,政府財政負擔亦日漸沈重。為此,配合國家整體年金制度改革政策推動目標,公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制度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實施各項調整措施,先完成階段性之改革任務,並維持一個世代之財務穩健;長遠目標為仍應建立永續發展之退撫制度。基此,現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九十八條乃明定,主管機關應為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之初任教職員重新建立新退撫制度。

參酌當前世界先進國家公部門退休年金機制之改革經驗,近年來趨勢係由確定給付制改為確定提撥制,以降低退休基金之財務壓力,並兼顧國家資源之合理分配。教育部乃辦理新退撫制度設計之各項精算委託研究,並參採各國退撫制度改革趨勢及學者專家之意見,經與銓敘部審慎共同研議後,規劃自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教職員改採「確定提撥制」之退撫制度,爰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草案據以實施。

本條例草案對於公立學校教職員辦理退撫及資遣之基本條件、年資採計及相關限制等基礎事項,均參照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規定研擬,俾整體教職員退撫及資遣制度之基本原則能維持一致性及衡平性。給付制度方面,對於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教職員者,採行確定提撥制,主要以「強化個人退休金財務自主性及兼顧退休所得適足保障」為目的,設立個人退休金專戶,由教職員於在職期間與政府共同撥繳費用存入該專戶累積孳息,並輔以自主投資理財平台、完善退休金自主管理機制、定期教育訓練及稅賦優惠設計等配套措施,使其專戶增加孳息,俾維持退休所得之適足性並兼顧政府財政負

擔。

另本條例草案雖將退撫給與給付方式改適用「確定提撥制」,就個人退休金專戶累積之退撫儲金,於強制撥繳部分,與現行退撫制度相同,由個人負擔百分之三十五、政府仍負擔百分之六十五之提撥責任,是就撥繳來源及退撫給付性質,仍屬公法上給付,且以退撫制度係為提供退休教職員老年生活保障,具相當公共性,與個人完全可自由分配之私人財產仍有不同。據此,本草案關於個人退休金專戶餘額之請領事宜,仍有明定領受遺族之範圍、領受順序與比率等規定之必要,而不以民法為準,以與現職人員退撫給與權益求取衡平。

本條例草案計七十六條,共分為「總則」、「退撫儲金之提存準備及管理」、「退撫年資之採計」、「退休及資遣」、「撫卹」、「退撫給與之支(發)給、保障及變更」、「年資制度轉銜」及「附則」等八章規範;其要點如下: 一、第一章「總則」,共七條(草案第一條至第七條):

- (一)本條例之立法目的、主管機關、適用對象及名詞定義。(草案第 一條至第四條)
- (二)依本條例請領退撫給與所涵蓋之內涵。(草案第五條)
- (三)中央主管機關應成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儲金監理會。(草案第 六條)
- (四)由中央主管機關委託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機關(以下簡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辦理教職員退撫儲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等業務。(草案第七條)
- 二、第二章「退撫儲金之提存準備及管理」,共六條(草案第八條至第十 三條):
 - (一)教職員退撫儲金應儲存於教職員個人退休金專戶(以下簡稱個 人專戶)。(草案第八條)
 - (二)個人專戶之提存準備及相關運作機制。(草案第九條)
 - (三)教職員留職停薪期間得提繳退撫儲金費用情形。(草案第十條)
 - (四)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對於退撫儲金及個人專戶之收支、管理及運 用等業務,得委託金融機構或專業機構辦理。(草案第十一條)
 - (五)離職教職員申請領回、發還個人專戶退撫儲金之事宜。(草案第

十二條)

- (六)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互轉時,其任教年資得併計及退撫給與支給規定。(草案第十三條)
- 三、第三章「退撫年資之採計」,共三條(草案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
 - (一)教職員退撫年資採計原則。(草案第十四條)
 - (二)個人專戶累積退撫儲金,以及相關年資補撥繳規定。(草案第十 五條)
 - (三)再任教職員之年資採計及上限。(草案第十六條)
- 四、第四章「退休及資遣」,共二十一條(草案第十七條至第三十七條):
 - (一)教職員退休之種類、申請自願退休、配合人事精簡政策申請退 休、屆齡退休及教職員延長服務、退休生效日及應予命令退休等 相關規範。(草案第十七條至第二十二條)
 - (二)教職員因公命令退休之要件及其認定事宜。(草案第二十三條)
 - (三)教職員應予資遣之要件及辦理資遣之作業程序。(草案第二十四條)
 - (四)應不予受理教職員退休或資遣申請案之法定事由,及應不受理 退休而逾屆退日者之保障及申請退休之配套機制。(草案第二十 五條及第二十六條)
 - (五)教職員退休金之種類、擇領條件及給付方式。(草案第二十七條 至第二十九條)
 - (六)以攤提給付方式請領月退休金者,其月退休金之計算方式。(草 案第三十條)
 - (七)因公傷病命令退休人員退休金之計給及其加發規定。(草案第三 十一條)
 - (八)教職員配合學校停辦、合併或組織變更等人事精簡政策而退休 或資遣者,加發薪給總額慰助金之相關事宜。(草案第三十二條)
 - (九)教職員之資遣給與標準及其得申請暫不領取資遣給與。(草案第 三十三條)
 - (十)支領月退休金教職員死亡後,其遺族請領餘額之相關事宜。(草 案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七條)

- 五、第五章「撫卹」,共十條(草案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七條):
 - (一)教職員在職死亡辦理撫卹及例外規定。(草案第三十八條)
 - (二)教職員得辦理撫卹之原因、因公撫卹事由及審查機制。(草案第 三十九條及第四十條)
 - (三)教職員撫卹金之給與種類、發給方式及其計給標準。(草案第四十一條)
 - (四)教職員因公撫卹加發事宜。(草案第四十二條)
 - (五)教職員之遺族有未成年子女者,得另外加發撫卹金之標準。(草案第四十三條)
 - (六)教職員在職死亡之殮葬補助費及勳績撫卹金之給與相關事宜。(草案第四十四條)
 - (七)教職員遺族之撫卹金領受範圍、順序、方式、申請撫卹資格之認 定,以及同一順序月撫卹金領受遺族均喪失領受權時之辦理方 式。(草案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
 - (八)教職員遺族領取撫卹金之例外處理機制。(草案第四十七條)
- 六、第六章「退撫給與之支(發)給、保障及變更」,共十四條(草案第四十八條至第六十一條):
 - (一)教職員請領退休金及資遣給與權利之專屬性。(草案第四十八條)
 - (二)教職員或其遺族依本條例申請各項退撫給與之案件,主管機關 應為書面行政處分之規範。(草案第四十九條)
 - (三)退撫給與之發給事宜及支給機關。(草案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一條)
 - (四)教職員或其遺族請領退撫給與權利之保障機制。(草案第五十二條)
 - (五)教職員或其遺族溢領或誤領相關退撫給與,其金額之繳還事宜。(草案第五十三條)
 - (六)教職員或其遺族對本條例所定退撫給與之請求權時效事宜。(草 案第五十四條)
 - (七)教職員或其遺族喪失請領退撫給與之法定事由。(草案第五十五

條)

- (八)教職員在職期間涉嫌犯貪污治罪條例、刑法瀆職罪章之罪或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其他罪者,剝奪或減少個人專戶內由政府提撥之退撫儲金等相關規範。(草案第五十六條)
- (九)教職員在職期間涉有校園性侵害案件,先行退休、資遣或離職後 始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自始剝奪政府提撥之退撫 儲金規範事宜。(草案第五十七條)
- (十)退休、資遣人員或請領撫卹金之遺族行政救濟途徑。(草案第五十八條)
- (十一)教職員離婚配偶,請求分配教職員退休金之請領要件、分配方法、給付方式及其喪失分配請求權情形。(草案第五十九條至第六十一條)
- 七、第七章「年資制度轉銜」,共三條(草案第六十二條至第六十四條):
 - (一)離職教職員請領保留年資退休金之規範。(草案第六十二條)
 - (二)在職或離職教職員得併計其他職域年資成就請領月退休金之條件。(草案第六十三條)
 - (三)離職教職員請領保留或併計年資之退休金者,應適用本條例剝 奪或減少政府提撥之退撫儲金之規定。(草案第六十四條)
- 八、第八章「附則」, 共十二條(草案第六十五條至第七十六條):
 - (一)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辦理本條例有關業務所需經費及個人專戶運用收益未達規定標準應由國庫補足之數額,應編列預算支應。(草案第六十五條)
 - (二)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辦理本條例業務之一切帳冊、單據及業務收支,均免課稅捐。(草案第六十六條)
 - (三)自願退休或屆齡退休教職員報送退休案之程序及時程。(草案第 六十七條)
 - (四)教職員申請退休或其遺族申請撫卹金等相關事項,一經審定生效,不得再請求變更。(草案第六十八條)
 - (五)教職員退休年齡及遺族範圍之認定原則。(草案第六十九條)
 - (六)符合一定條件之私立國民中小學,其教職員之退休、資遣、撫卹

及離職退費事項,準用本條例之規定。(草案第七十條)

- (七)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各該主管機關所屬學術研究機構 研究人員、公立幼兒園合格園長及教師之退休、資遣、撫卹及離 職退費,準用本條例之規定。(草案第七十一條)
- (八)僅具外國籍之教職員,其退休、資遣、撫卹、離職退費事項,準用本條例之規定及其支領撫卹金之限制。(草案第七十二條)
- (九)軍警校院、矯正學校之教職員,其退休、資遣、撫卹及離職退費, 準用本條例之規定。(草案第七十三條)
- (十)第七十條至第七十三條之準用對象為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 初任之人員。(草案第七十四條)
- (十一)本條例施行細則之訂定機關。(草案第七十五條)
- (十二)本條例施行日期。(草案第七十六條)

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草案

条	
名稱	說明
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	一、依現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
卹條例	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第九十
	八條規定:「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
	月一日以後初任教職員者,其退撫
	制度由主管機關重行建立,並另以
	法律定之。」爰制定本條例規範一百
	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新進教職
	員之退休、資遣及撫卹事項。
	二、為因應目前世界年金改革趨勢、解
	決我國未來所面臨人口結構快速高
	龄化及少子女化問題、紓緩政府及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
	退撫基金)之財務壓力,並促進公、
	私部門人才交流,本條例規劃納入
	退休金財務自主精神,將給付機制
	由現行採行之確定給付制改為確定
	提撥制,建立教職員個人退休金帳
	户,由教職員及政府按月提撥費用
	存入帳戶運用孳息,作為退休、撫卹
	或資遣給與之提存準備。茲因本條
	例適用對象、個人退撫儲金之提撥
	及管理等事項,與現職教職員所適
	用之退撫條例規定之退撫基金不
	同,爰照上開全新制度之建置本旨,
	明定本條例名稱。
條文	說明
第一章總則	章名。
第一條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	一、參照退撫條例第一條及第九十八條
以後初任公立學校教職員之退休、資	規定,明定本條例適用對象為一百
遣、撫卹及退撫儲金,依本條例行之。	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公立學校
	之教職員,其退休、資遣及撫卹等事
	宜,依本條例規定辦理。
	二、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退撫條例第一條

(二)退撫條例第九十八條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 一日以後初任教職員者,其退 撫制度由主管機關重行建立, 並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 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 (市)為縣(市)政府。

- 一、本條例之主管機關。
- 二、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退撫條例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 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 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公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指由主管機關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
 - 本條例所稱學校教職員,指中華 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學 校依法定資格聘(派)任、遊用之校長、 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專業 及技術教師、稀少性科技人員、專任運 動教練及助教(以下簡稱教職員)。

前項人員不包括本條例施行前, 曾任公務人員、政務人員、公立學校教 育人員、軍職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民 選首長或其他編制內有給專任人員等 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 (以下簡稱退撫條例)規定得併計退 撫新制實施前、後之年資者;上開年資 已結算者,亦同。

第二項教職員退休、資遣或撫卹 之辦理,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以現職 編制內合格有給專任者為限。

- 一、本條規定本條例之適用對象。
- 二、第一項明定公立學校之定義。
- 三、第二項參照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 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退 撫條例施行細則)第一百二十六條 規定,明定本條例教職員範圍,係以 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次擔任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大學法等法 令規定進用人員,始予適用。至於退 撫條例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教 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進用不需辦 理公務人員或技術人員改任換敘, 其職稱列入服務學校或其附屬機構 之編制,經主管機關核准有案之職 員,於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自七十四 年五月三日施行後, 已無進用是類 人員之依據,爰一百十二年七月一 日以後自無進用是類人員情形,是 以未將其納入本條例之適用對象。
- 四、基於退撫條例第九十八條及其施行 細則第一百二十六條規定,且以本 條例所定退撫制度之給付方式屬確 定提撥制,與原教育人員退撫法令 所定之確定給付制截然不同,其中 關於退撫給與之準備責任與權利義

務關係,亦有相當程度之差別,為兼 顧現行退撫基金財務安全,並避免 發生同一教職員同時適用確定給付 制及確定提撥制,造成未來於退撫 制度適用上之混淆,如第二項人員 於本條例施行前,曾任依退撫條例 併計原確定給付制之退撫新制實施 前、後年資之公務人員、政務人員、 公立學校教育人員、軍職人員、公營 事業人員、民選首長或其他編制內 有給專任人員者,縱於本條例施行 後再任或轉任教職員,仍應適用原 退撫制度,爰於第三項明定排除具 有上述年資之人員適用本條例,以 資明確。另第二項人員如曾任上述 人員之得依退撫條例併計原確定給 付制之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縱 其年資已結算,亦排除適用本條例, 避免應適用原退撫制度之人員,以 辦理年資結算方式使其得適用本條 例之情形發生。至於所稱「退撫新 制」,指退撫條例第四條第一款所定 之「退撫新制」。

五、第四項參照退撫條例第三條第三項 規定,明定教職員退休、資遣及撫卹 之辦理事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第 二十條)外,應以現職編制內合格有 給專任教職員為原則。

六、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退撫條例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公立學校(以 下簡稱學校),指由主管機關依 法設立之各級學校。

本條例所稱學校教職員, 指下列人員(以下簡稱教職員):

一、學校依法定資格聘(派) 任、遴用之校長、教師、研

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專 業及技術教師、稀少性科 技人員、專任運動教練及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 十一日以後進用之助教 (以下簡稱新制助教)。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 進用不需辦理公務人員或 技術人員改任換敘,其職 稱列入服務學校或其附屬 機構之編制,經主管機關 核准有案之職員。

前項教職員退休、資遣或 撫卹之辦理,除本條例另有規 定外,以現職編制內合格有給 專任者為限。

(二)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一百二十 六條

> 本條例第九十八條所稱中 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以 後初任教職員,指一百十二年 七月一日以後,初次擔任學校 依法定資格聘(派)任、遴用之 校長、教師、研究人員、專業及 大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稀少 性科技人員、專任運動教練及 新制助教。

第四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本(年功)薪額:指教職員依相關 待遇法令規定核敘薪點(額),並 依行政院核定薪點(額)之折算金 額。
- 二、薪給總額慰助金:指教職員退休 或資遣當月所支領下列給與項目 之合計數額:
 - (一)本(年功)薪額。
 - (二)學術研究加給或專業加給。
 - (三)主管職務加給。

- 一、本條例用詞定義。
- 二、第一款參照退撫條例第四條第二款 規定,明定本條例所稱本(年功)薪 額之定義。
- 三、配合學校停辦、合併或組織變更而 辦理退休或資遣者,依規定應以較 優惠之措施鼓勵,進而得一次加發 最高七個月之薪給總額慰助金,爰 參照退撫條例第四條第三款規定, 於第二款明定薪給總額慰助金之內 涵,包括「本(年功)薪額」、「學術

- 三、退離給與:指按公營事業機構移轉民營條例或其他退休(職、伍)、資遣規定,辦理退休(職、伍)、資遣或年資結算並領取相當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年資結算金或離職給與等給付。
- 四、退撫儲金:指由教職員與政府按 月共同撥繳及教職員自願增加提 繳之費用與孳息。
- 五、教職員個人退休金專戶(以下簡稱個人專戶):指教職員在職時個別開立專供存入退撫儲金之帳戶。
- 六、累積總金額:指個人專戶累積本 金及孳息之總額。

- 研究加給或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 加給」,以杜爭議。
- 四、第三款參照退撫條例第四條第七款規定,明定退離給與之內涵,包括按公營事業機構移轉民營條例或其他退休(職、伍)、資遣規定,辦理退休(職、伍)、資遣或年資結算並領取相當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年資結算金或離職給與等給付。
- 五、考量確定提撥制之相關給與,係於 教職員在職期間,由教職員本人與 政府共同撥繳、自願增加提繳之費 用及其孳息,作為儲存準備金支應, 爰於第四款闡明退撫儲金之意涵, 以資適用。

六、第五款明定個人專戶之定義。

七、第六款明定累積總金額之內涵。

八、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退撫條例第四條第二款

本(年功)薪額:指教職員 依相關待遇法令規定核敘薪點 (額),並依行政院核定薪點 (額)之折算金額。

(二)退撫條例第四條第三款

薪給總額慰助金:指教職 員退休或資遣當月所支領下列 給與項目之合計數額:(一)本 (年功)薪額。(二)學術研究加 給或專業加給。(三)主管職務 加給。

(三)退撫條例第四條第七款

退離給與:指按公營事業機構移轉民營條例或其他退休(職、伍)、資遣規定,辦理退休(職、伍)、資遣或年資結算並領取相當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年資結算金或離職給與等給付。

- 之給與,分為退休金、資遣給與、退撫 儲金及撫卹金(以下統稱退撫給與)。
- 第五條 教職員或其遺族依本條例請領 一、本條規定依本條例請領之給與所涵 蓋之項目,包括退休金、資遣給與、 退撫儲金及撫卹金(以下統稱退撫 給與)。
 - 二、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退撫條例第五條

教職員或其遺族依本條例請領 之給與,分為退休金、資遣給與、退 撫基金費用本息、撫卹金、遺屬一次 金或遺屬年金(以下稱退撫給與)。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監理教職員退 撫儲金收支、管理及運用業務,應聘請 政府機關代表、教職員代表及專家學 者,以公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儲金監理 會(以下簡稱監理會)行之。

前項監理會之監理事項、程序、人 員組成、任期與遴聘及其他相關事項 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一、本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成立公立 學校教職員退撫儲金監理會。
- 二、為保障教職員退休權益,宜比照現 行教育人員退撫基金方式,第一項 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成立公立學校 教職員退撫儲金監理會,負責監理 教職員退撫儲金之收支、管理及運 用業務。
- 三、第二項明定公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儲 金監理會之相關事項,授權由中央 主管機關訂定辦法規範。至於該監 理會之設置將參酌現行採行確定提 撥制之勞工退休金及私立學校退撫 儲金監理會設置模式,設於教育部。 另考量銓敘部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 撫卹法第九十三條規定,為一百十 二年七月一日以後之初任公務人員 重行建立退撫制度,亦規劃採行確 定提撥制,其中關於退撫儲金之收 支、管理及運用業務,由銓敘部委任 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辦理,並於銓敘 部內設監理會監督之。是為期未來 新進公教人員退撫儲金之監理運作 方式之一致性及提昇行政效能,未 來公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儲金監理會 與公務人員退撫儲金監理會得以聯 席方式召開監理會議,並將於上開 授權辦法作明確規範。

四、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 例第二條

> 本基金設公務人員退休撫 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負責基金之 收支、管理及運用。

> 本基金設公務人員退休撫 卹基金監理委員會負責基金之 審議、監督及考核。

> 本基金管理委員會及監理 委員會之組織均另以法律定 之。

> 本基金之運用得委託經營 之。有關委託經營辦法由考試 院會同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二)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監理本條 例與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六條第 三項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管理 及運用業務,應聘請政府機關 代表、勞工代表、雇主代表及專 家學者,以勞動基金監理會(以 下簡稱監理會)行之。

前項監理會之監理事項、 程序、人員組成、任期與遴聘及 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 主管機關定之。

(三)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 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 (以下簡稱私校退撫條例)

> 第四條第二項 中央主管機關 應會同有關機關輔導私立學 校法人及教職員人人中華民國 組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 學校教職員退休撫鄉國 學校教職員退休撫鄉儲儲金 學校教職員以下簡稱儲儲金管 理會),委託其辦理退撫儲儲 之收支、管理、運用、審議與

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審定 教 會 當金管理會成員中,專 員代表及教職員推薦 要 三 會 人 表 不 得 少 於 總 數 三 愈 屬 於 總 數 並 應 儲 嚴 超 成 私 校 起 监 督 督 極 監 理 會 自 責 儲 金 監 督 及 考 核 事 宜。

第四條第六項 第二項儲金管理會、監理會之組織、會議、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四)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四條

農民退休儲金收支、保管 業務及農民退休基金之運用、 經營及管理業務之監理,應聘 請政府機關代表、農民代表及 專家學者,以農民退休儲金監 理會(以下簡稱監理會)行之。

前項監理會之監理事項、 程序、人員組成、任期與遴聘及 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 機關定之。

第七條 教職員退撫儲金之收支、管理 及運用等業務,由中央主管機關委託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機關(以 下簡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辦理之。

- 一、本條規定教職員退撫儲金之收支、 管理及運用等業務,由中央主管機 關委託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 機關(以下簡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 辦理。
- 二、參考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五條及第三 十三條第二項等規定,並依行政程 序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為本條 規定。
- 三、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 (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 例第二條

本基金設公務人員退休撫 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負責基金之 收支、管理及運用。

本基金設公務人員退休撫 卹基金監理委員會負責基金之 審議、監督及考核。

本基金管理委員會及監理 委員會之組織均另以法律定 之。

本基金之運用得委託經營 之。有關委託經營辦法由考試 院會同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二)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第二項

行政機關因業務上之需要,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不相隸屬之行政機關執行之。

(三)勞工退休金條例

(四)私校退撫條例

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審定 事宜。儲金管理會成員中專 員代表及教職員推薦事三 代表及教職員推薦事三 人數不得少於關並應數 之二 同有關機關並成私校 之二有關機關組成私校 是監理會, 負責儲金監督及 考核事宜。

第四條第三項 本條例施行 前,依私立學校法規定成立 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基 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基金 (以下簡稱原私校退撫基金) 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 管理委員會(以下 管理會),於儲金管理會成 時,併入儲金管理會,合併 基金管理會概括承受。

第四條第六項 第二項儲金管理會、監理會之組織、會議、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五)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五條

農民退休儲金之收支、保管等業務,由主管機關委託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勞保局)辦理之。

農民退休基金之運用、經 營及管理等業務,由主管機關 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以下簡稱基金運用局)辦理。

第二章 退撫儲金之提存準備及管理

第八條 教職員初任到職時,退撫基金 管理機關應為其設立個人專戶,並由 教職員於任職期間,與政府共同按月 撥繳退撫儲金費用及其自願增加提繳 費用,存入個人專戶累積本金及孳息, 作為依法退休、資遣或撫卹時,給付其

章名。

- 一、本條規定教職員退撫儲金應儲存於 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設立之個人專 戶。
- 二、確定提撥制給與須設立個人專戶以 儲存退撫儲金,爰於本條明定退撫 基金管理機關應為一百十二年七月

本人或遺族退撫給與之儲存準備。

一日以後初任教職員設立個人專 戶,並由政府與教職員按月撥繳費 用及其自願增加提繳之費用,存入 該專戶累積孳息,以應未來退休、資 遣或撫卹時領取退撫給與之準備。

三、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勞工退休金條例

第六條第一項 雇主應為適用 本條例之勞工,按月提繳退 休金,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 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二)私校退撫條例

第四條第一項 學校法人及其 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之退 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採 儲金方式,由教職員及私立 學校、學校主管機關按月共 同撥繳款項建立退休撫卹離 職資遣儲金(以下簡稱退撫 儲金)支付。

第四條第四項 儲金管理會應 為私立學校及教職員分別設 立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及個人 退撫儲金專戶。

第九條 依前條規定共同按月撥繳退撫 儲金費用,應按教職員本(年功)薪額 加一倍百分之十五之提撥費率,按月 由政府提撥百分之六十五;教職員提 繳百分之三十五,共同撥繳至個人專 戶。

教職員得於前項個人每月應提繳 範圍內,以本(年功)薪額加一倍百分 之五點二五為上限,自願增加提繳至 個人專戶。

教職員依前二項規定提繳之退撫 儲金費用,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收入 課稅。

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本

- 一、本條規定個人專戶之提存準備相關 機制。
- 二、第一項規定個人專戶之提存機制。 基於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 教職員與現職教職員之繳費義務衡 平,且以該撥繳為強制性質,爰明定 共同撥繳費用之提撥費率以百分之 十五,有關共同撥繳款項之負擔比 例,由教職員負擔百分之三十五,政 府負擔百分之六十五。
- 三、依據相關精算報告結果,在強制提 撥費率百分之十五且收益率百分之 四時,教職員提撥三十年之退休所 得已可達所得適足。惟考量在確定

條例另有規定外,應停止退撫儲金費 用之撥繳:

- 一、留職停薪期間。
- 二、停聘或停職期間。
- 三、休職期間。

教職員提繳退撫儲金費用滿四十 二年以後,政府不再負提撥責任。但教 職員仍可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比 率,自願繼續提繳退撫儲金費用。

- 四、第三項參照退撫條例第八條第五項、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五條第五項、公務人員退職強力資遣無解例第五項、勞工退休金條第五項及私校退撫條例第二項及和校退無條第一項及第九條第一項規規定,以與與之退無儲金費用,不計入提繳之退無儲金費用,不計入提繳定。
- 六、審酌現職教職員退休年資最高採計 四十二年(擇領一次退休金時),基

於政府照顧責任衡平之考量,爰於第五項明定政府提撥責任以四年為限,超過最高年限之服務年資是撥退無儲金費用之服務年負提撥退無儲金費用在過數責任之年資是撥責任之年資是撥責任之年資是撥責任之年資是撥責任之年資規之服務年資,以利事任其續累積金額。人專戶,以利專戶得持續累積金額。

七、第六項規定政府溢撥退撫儲金費用 之收回事宜。

八、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退撫條例第八條

第六條所定退撫基金,由 教職員與政府共同按月撥繳退 撫基金費用設立之,並由政府 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

前項退撫基金費用按教職 員本(年功)薪額加一倍百分之 十二至百分之十八之提撥費 率,按月由政府撥繳百分之六 十五,教職員繳付百分之三十 五。

教職員依法令辦理留職停薪,借調至其他學校服務,且占該校職缺並依法令支薪者,其留職停薪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撥繳事宜,由借調學校按其所核敘薪級,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教職員具有本項施行後, 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之年 資,得選擇全額負擔並繼續繳 付退撫基金費用。

教職員依本條例規定繳付 之退撫基金費用,不計入繳付 年度薪資收入課稅。

(二)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五條 第五項

政務人員依本條規定繳付 之自提儲金,不計入繳付年度 薪資收入課稅。

(三)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七 條第五項

> 公務人員依本法規定繳付 之退撫基金費用,不計入繳付 年度薪資收入課稅。

(四)勞工退休金條例

第十四條 雇主應為第七條第 一項規定之勞工負擔提繳之 退休金,不得低於勞工每月 工資百分之六。

雇主得為第七條第二項 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之人 員,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範 圍內提繳退休金。

第七條規定之人員,得 在其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範圍 內,自願提繳退休金;其自願 提繳之退休金,不計入提繳 年度薪資所得課稅。

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至 第三款規定之人員,得在其 每月執行業務所得百分之六 範圍內,自願提繳退休金;其 自願提繳之退休金,不計入 提繳年度執行業務收入課 稅。

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定每 月工資及前項所定每月執行 業務所得,由中央主管機關 擬訂月提繳分級表,報請行 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條 勞工留職停薪、入 伍服役、因案停職或被羈押 未經法院判決確定前,雇主 應於發生事由之日起七日內

以書面向勞保局申報停止提 繳其退休金。勞工復職時,雇 主應以書面向勞保局申報開 始提繳退休金。

因案停職或被羈押勞工 復職後,應由雇主補發停職 期間之工資者,雇主應於復 職當月之再次月底前補提繳 退休金。

(五)私校退撫條例

- 第八條第四項 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共同撥繳款項,按教職員本(年功)薪加一倍百分之十二之費率,以下列比率按月共同撥繳至個人退撫儲金專戶:
 - (一)教職員撥繳百分之三十 五。
 - (二)學校儲金準備專戶撥繳 百分之二十六。
 - (三)私立學校撥繳百分之六 點五。
 - (四)學校主管機關撥繳百分 之三十二點五。
- 第八條第七項 第四項第四款 所定學校主管機關之撥繳責 任,以最高四十二年為限。超 過最高年資上限之服務年 資,除校長、教師個人撥繳部 分外,其餘均由私立學校提 撥。
- 第八條第十一項 教職員依第 四項第一款規定撥繳之款 項,不計入撥繳年度薪資所 得課稅。
- 第九條 私立學校應辦理教職 員增加提撥退休、撫卹、離職 及資遣給與準備金作業,並

得斟酌財務狀況及學校發展 重點撥繳該準備金,教職員 另得提撥,其金額在不超過 前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撥繳 額度內者,亦不計入提撥年 度薪資所得課稅。

依前項規定增加提撥之 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 準備金及教職員準備金,應 於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並 得委託儲金管理會辦理其收 支、管理及運用事項。

(六)私校退撫條例施行細則

第九條第三項 教職員撥繳退 無儲金後,經發現不符合本 條例所定資格者,儲金管理 會應將教職員、私立學校、學 校儲金準備專戶及學校主管 機關原撥繳之費用無息退 還。

第十七條 本條例第九條第一 項所定私立學校應辦理教職 員增加提撥退休、撫卹、離職 及資遣給與準備金作業,由 各學校依儲金管理會所定作 業規定辦理。

前項作業規定,應報監 理會轉本部備查。

(七)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十三條

勞保局應結算農民不符合 第三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資 格條件之日起主管機關已提繳 金額,自退休儲金專戶扣還之。

前項農民已開始請領農民 退休儲金者,由勞保局按其每 月得領取金額之三分之一,自 退休儲金專戶辦理扣還至足額 清償為止。未能扣還或扣還不

足者, 勞保局應以書面命農民 限期返還; 屆期未返還者, 依法 移送行政執行。

前項農民於未足額清償前死亡者,由勞保局自退休儲金專戶一次扣還主管機關。未能扣還或扣還不足者,勞保局應以書面命其法定繼承人於繼承以書面命其法定繼承後人於繼承遊產範圍內限期返還;屆期表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八)農民退休儲金條例施行細則第 十四條

> 前項農民為部分期間不符 合提繳資格條件者,盈虧累計 之計算,依各年度盈虧金額乘 以不符合資格條件期間提繳金 額與年度末累積提繳總金額比 率後之累計金額。

> 勞保局尚未發給農民退休 儲金者,經結算後之金額,應自 農民退休儲金個人專戶(以下 簡稱退休儲金專戶)一次退還 農民與扣還主管機關。

> 勞保局已按月定期發給農 民退休儲金者,由勞保局依下 列方式辦理退還農民與扣還主 管機關:

> 一、農民提繳期間為全部不符 合提繳資格條件,自退休

儲金專戶一次扣還主管機關已提繳金額及收益金額後,餘額則退還農民。如該專戶金額不足以扣還主管機關,其差額,勞保局應以對差額,勞保局應以對人人限期返還。

前項勞保局原已按月發給 農民退休儲金金額,視同已退 還農民已提繳金額或收益金 額。

退還農民或扣還主管機關 之金額,以元為單位,角以下四 捨五入。

第十條 教職員依法令辦理留職停薪, 借調至其他學校服務,且占該校職缺 並依法令支薪者,其留職停薪期間之 退撫儲金費用撥繳事宜,應由借調學 校按其所核敘薪級,依前條第一項規 定辦理。

前項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得依前 條第二項規定自願增加提繳至個人專 戶。

教職員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 期間,得選擇全額負擔並繼續依前條

- 一、本條規定教職員依法留職停薪借調 至其他學校服務,且占該校職缺並 依法令支薪者,以及育嬰留職停薪 期間,撥繳退撫儲金費用規定。
- 二、第一項參照退撫條例第八條第三項 規定明定依法令辦理留職停薪,借 調至其他學校服務,且占該校職缺 並依法令支薪者,其留職停薪期間 應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由教職員與 借調學校按其所核敘薪級繼續辦理 退撫儲金費用之撥繳,以累積退撫

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提繳退撫儲金費 用;其應提繳之退撫儲金費用,得遞延 三年提繳。 儲金。

- 三、第二項明定前項人員於留職停薪期 間得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自願增加提 繳費用至個人專戶。
- 四、第三項參照退撫條例第八條第四項 及其施行細則第七條第四項規定, 明定育嬰留職停薪者得選擇全額負 擔繼續提繳退撫儲金費用存入個人 專戶,且得遞延三年提繳,以持續累 積退撫儲金。
- 五、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 (一)退撫條例第八條第三項及第四項

教職員依法令辦理留職停薪,借調至其他學校服務,且占該校職缺並依法令支薪者,其留職停薪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撥繳事宜,由借調學校按其所核敘薪級,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教職員具有本項施行後, 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之年 資,得選擇全額負擔並繼續繳 付退撫基金費用。

(二)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七條第四項

依第二項規定選擇繼續繳 付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全額退 撫基金費用者,得遞延三年繳 付,由服務學校比照前條第一 項或前項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教職員退撫儲金及個人專戶 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等業務,退撫基金 管理機關得全部或部分委託專業金融 機構或專業機構辦理;其收支、管理、 運用、餘絀分配、委託範圍與經費及其 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退撫基金管理 機關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教職員退撫儲金除作為給付教職

- 一、本條規定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對於退 無儲金及個人專戶之收支、管理及 運用等業務,得委託專業金融機構 或專業機構辦理。
- 二、第一項規定教職員退撫儲金及個人專戶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等業務,得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全部或部分委託專業金融機構或專業機構辦理,

員退撫給與及投資運用之用外,不得扣押、讓與、抵銷、供擔保或移作他用。

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應自行或委託 專業金融機構或專業機構設計不同收 益、風險之投資標的組合,提供教職員 自行選擇,未選擇者,由退撫基金管理 機關按教職員年齡配置適當之投資組 合;其實施辦法,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 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投資標的組合選擇未實施前 之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由退撫基金 管理機關統一管理運用。

前項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統一管理 運用時之收益,及投資標的組合選擇 實施後,經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評定風 險程度最低之投資標的組合運用收 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 款利率;如有不足,由國庫補足之。

- 以資彈性;其收支、管理、運用、餘 絀分配、委託範圍與經費及其他相 關事項之辦法,由退撫基金管理機 關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 三、為保障教職員退休權益,參考勞工 退休金條例第三十三條規定,於第 二項明定教職員退撫儲金之使用範 圍及限制。
- 四、第三項明定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應設計多元化投資標的組合供教職員選擇;未選擇者,得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按教職員年齡,漸進調整資產配置內容。此外,為因應財經環境及投資理財因素之變化快速,並明定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得彈性規範教職員之自主投資事宜之依據。
- 五、由於確定提撥制之精神係在強化個 人之退休金準備責任,所以原則上 政府不負最低收益之保證;惟考量 在制度實施初期,個人專戶之資金 規模過小,尚無法有效投資運用,爰 於第四項明定在初期尚未實施自主 投資時,個人專戶累積資金由退撫 基金管理機關統一管理運用,並於 第五項明定在此期間給予最低收益 保證, 俾確保個人專戶資金能累積 至一定規模,以利其後續自主投資 能創造更高孳息;另為確保較不諳 投資理財知識之教職員退撫權益, 投資標的組合選擇實施後,經教職 員擇定風險最低之投資工具,由政 府保證其最低收益。至於選擇其他 收益較高但風險較高之投資標的, 則未有最低收益保障,避免將其風 **险轉嫁由國庫承擔。**
- 六、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 (一)勞工退休金條例

第二十三條第二項 前項提繳

之勞工退休金運用收益,不 得低於以當地銀行二年定期 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有不 足者,由國庫補足之。

第三十三條 勞工退休基金除 作為給付勞工退休金及投資 運用之用外,不得扣押、供擔 保或移作他用;其管理、運用 及盈虧分配之辦法,由中央 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 核定之。

(二)私校退撫條例

- 第十條第二項 前項投資標的 組合選擇未實施前之退撫儲 金,由儲金管理會統一管理 運用。
- 第十條第三項 儲金統一管理 運用時收益,及投資標的組 合選擇實施後,經儲金管理 會評定風險程度最低之投資

標的組合運用收益,不得低 於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 利率,如有不足,由國庫補足

第十二條 教職員不符退休、資遣條件 一、本條規定離職教職員或其遺族申請 而離職者,得由本人申請一次領回個 人專戶內之退撫儲金。

任職年資未滿五年之離職教職 員,得申請暫不領取其退撫儲金,至遲 於年滿六十歲之日,由退撫基金管理 機關一次發還其未領取之退撫儲金。

前項人員於尚未領取退撫儲金前 死亡,由其遺族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 申請一次發還;遺族範圍、領受順序及 比率,比照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

- 領回、發還其個人專戶內退撫儲金之 事宜。
- 二、第一項明定教職員不符退休、資遣條 件而離職者,得由本人申請一次領回 個人專戶內之退撫儲金。
- 三、第二項參照私校退撫條例第二十五 條規定,明定任職年資未滿五年之離 職教職員,得申請暫不領取其退撫儲 金,至遲應於年滿六十歲之日,由退 撫基金管理機關一次發還其未領取 之退撫儲金。又考量渠等年資短淺人 員於離職時,本應結清個人專戶,惟 審酌其再任之可能性,為保障其再任 時,前、後年資得以累積,爰准其得 申請暫不領取個人專戶之退撫儲金, 但不得繼續自主投資,而由退撫基金 管理機關代為管理,至其請領時,發 給未領取之退撫儲金。
- 四、渠等人員若於領取退撫儲金前死亡, 由其遺族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 一次發還其未領取之退撫儲金,爰於 第三項規定遺族領取該退撫儲金及 遺族範圍、領受順序及比率等事宜。
- 五、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 (一)退撫條例第十條第二項及第三

教職員不符合退休或資遣 條件而離職者,得申請一次發 還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 本息。

教職員死亡後,有第五十 二條第二項但書所定不予撫卹 之情形者,得由其第六十二條

所定遺族,申請一次發還其本 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 息。

(二)私校退撫條例

第二十四條 教職員不符合退 休、資遣規定而離職者,得一 次領取其個人退撫儲金專戶 本息。但利用職務上之機會 犯罪,經判刑確定者,其領取 範圍,以其本人撥繳之儲金 本息為限。

教職員於其任職期間, 有前項但書利用職務上之機 會犯罪情形,依本條例規定 支領退休金、資遣給與後始 判刑確定者,其所領私立學 校主管機關撥繳儲金 之本息,應予繳還。

第二十五條 除前條所條門條所條門縣所條會犯罪,係會犯罪、所之機會犯罪、有為難職、為之,為不領取其依規,於管理,得不領政,於管理,以,其未領政,於管理,以,其未領政離職之,於管理,以,其未領政。 發還其未領政離職或資理, 發還其未領政離職或資產, 發還其未領政離職或資產, 與本息, 與本息, 第三項規定辦理年金保險。

前項人員於未滿六十歲 前亡故,其未領取離職或資 遣給與本息,由儲金管理會 一次發還其遺族領取;遺族 領受範圍、順序及比率,依民 法之規定辦理。

第一項人員辦理年金保 險者,其遺族之範圍、順序及 領受比例,依年金保險契約 之約定;未約定者,依民法之 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校長、教師曾任私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專任合格校長、教師,未核給退休金、資遣給與或離職給與之任職年資,經原服務學校覈實出具證明者,得併計其任職年資,依下列規定核計支給其退休金、資遣給與或撫卹金:

 - 二、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後 私立學校年資,由儲金管理會依 私校退撫條例規定以私立學校退 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支給其個人 退撫儲金專戶累計之本金及孳 息。

- 一、本條規定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互轉 時,其任教年資得併計及退休金、資 遣給與或撫卹金支給等事項。
- 二、依教師法第三十七規定,公私立學校教師互轉時,其未核給退休、撫卹、群職及資遣給與之任職年資應合併。有關公立學校校長及教師年資退休長及教師年資退於長及教師年資遣給與等事項,因涉校長及教師重要權益,爰參照退無條例第一個人。資達給與或離職人之校長或教師未被給退休金、資遣給與或離職年資,於申請退休金、資遣給與或離職年資,於申請退休金、資遣給與或離職年資,依各私校所定退撫規定或抵檢退,於申請退休金、資遣給與或無卹金。
- 三、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退撫條例第七條

校長、教師曾任私立學校編制 內有給專任合格校長、教師,未核給 退休金、離職給與或資遣給與之任 職年資,經原服務學校覈實出具證 明者,得併計其任職年資,依下列規 定核計支給其退休金、撫卹金或資 遣給與:

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 退休撫卹基金支給。

二、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以 後私立學校年資,由儲金管理 會依私校退撫條例規定以退撫 儲金支給其個人退撫儲金專戶 累計之本金及孳息。

第三章 退撫年資之採計

第十四條 教職員依本條例辦理退休、 資遣或撫卹時,其任職年資應以依法 撥繳退撫儲金費用之實際日數計算。 未撥繳退撫儲金費用之年資或曾經申 請發還退撫儲金或曾領取退撫給與、 退離給與之年資,均不得採計。

章名。

- 一、本條規定適用本條例教職員退休、 資遣或撫卹年資採計原則。
- 二、參考退撫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 款及第二款規定,明定本條例施行 後,教職員任職年資之採計,以依法 實際撥繳退撫儲金費用之年資為 限。
- 三、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 (一)退撫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 款及第二款

教職員依本條例辦理退 休、資遣或撫卹時,其所具退撫 新制實施後之任職年資採計, 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應以依法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實際繳付日數計算。
- 二、曾經申請發還退撫基金費 用本息、曾由政府編列預 算或退撫基金支付退離給 與之年資,均不得採計。
- (二)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四條第 三項

第一項工作年資採計,以 實際提繳退休金之年資為準。 年資中斷者,其前後提繳年資 合併計算。

(三)私校退撫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 及第三項

> 教職員於本條例施行後任 職年資,以按月撥繳退撫儲金

之年資為限。未撥繳退撫儲金 之任職年資或曾經核給退休 金、離職退費或資遣給與之任 職年資,均不得採計。

第十五條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 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其後轉任公立 學校教職員者,其任職於公務人員期 間已設立之個人專戶,於轉任教職員 後,得繼續累積退撫儲金。

教職員所具下列未曾領取退撫給 與之任職年資,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 得於轉任教職員到職支薪或復職復薪 之日起十年內,依其任職年資及等級, 對照同期間相同薪級教職員之繳費標 準,由申請人一次全額補提繳退撫儲 金費用後,始得併計年資:

- 一、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留職停薪之年資。
- 二、依其他法律規定,得予併計之年 資。

教師經學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與其修正施行前之相關法令、教師法 及相關法律同意借調至公、民營事業 機構、私立學校、財團法人、行政法人、 行政院設立或指定處理臺灣地區與 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之機構或民 間團體辦理留職停薪之年資,得於回 任教職到職支薪之日起十年內,由服

- 一、本條規定教職員個人專戶累積退撫 儲金,以及相關年資補撥繳規定。
- 二、第一項規定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以 後初任公務人員,其後轉任公立學 校教職員者,其個人專戶之銜接運 用事宜。
- 三、第二項參考退撫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九款規定,對於教職員所具依其他法律規定得予併計之年資、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理留職人人員留職停薪理留職人工事實,明定其補提繳退無儲金費用,逾所定十年期限數退無儲金費用,逾所定十年期限者,不得申請補繳。
- 四、第三項參考退撫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明定教師經學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與其修正施行前之相關法令、教師法及相關法律同意借調至相關公、民營事業機構、私立學校、法人及團體辦理留職停薪年資,得於申請補繳退撫儲金費用後,併計年資。
- 五、第四項參照退撫條例第十三條第二 項規定,明定教師借調留職停薪逾

務學校向退撫儲金管理機關申請補繳 退撫儲金費用,並由退撫儲金管理機 關依其任職年資及等級,對照同期間 相同薪級教職員之繳費標準,由申請 人一次全額補提繳退撫儲金費用後, 始得併計年資。

依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退休 者,其借調留職停薪至六十五歲前一 日之年資,符合第二項第一款及前項 所定補繳退撫儲金費用規定者,得於 屆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十年內,由借調 前之服務學校向退撫儲金管理機關申 請補繳退撫儲金費用後,始得併計年 資。

教職員依法停聘或停職者,於回 復聘任或復職後依法補發停聘或停職 期間未發之本(年功)薪額時,應由服 務學校與教職員比照第九條第一項所 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 停聘或停職期間之退撫儲金費用,存 入個人專戶。

教職員具有義務役年資且未併計 核給退除給與者,得於初任到職支薪 或復職復薪之日起十年內,依所核敘 薪級,由服務學校與教職員依第九條 第一項規定,共同負擔並一次補撥繳 其服義務役期間之退撫儲金費用, 損服義務役期間之退撫儲金費用, 持 人專戶,始得併計年資;未申請補 提繳者,政府對該期間不負任何撥繳 責任。 六十五歲無法回職復薪者,其於依 本條例辦理退休時,有關借調期間 年資之退撫儲金費用補繳時點規 定。

- 七、由於確定提撥制之精神,係由教職 員在職期間與政府共同撥繳費用存 入個人專戶,作為未來教職員請領 退撫給與之儲存準備,是教職員依 法應徵服兵役期間既未具現職人員 身分,亦未支領教職員薪俸,政府原 不負提撥退撫儲金費用之責任。惟 參考司法院釋字第四五五號解釋意 旨:無論公務人員於任公職前依法 應徵服兵役,或於任公職後留職停 薪服兵役,其服兵役期間均屬公務 員之一種;復審酌現行確定給付制 之退休制度下,已参照司法院上開 解釋意旨開放教職員得選擇補繳服 兵役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 (教職員 負擔百分之三十五; 政府負擔百分 之六十五),爰為期符合司法院上開 解釋意旨,並期與確定給付制給與 取得衡平,爰於第六項明定教職員 無論於任公職前服兵役,或於任公 職後留職停薪服兵役者,如其自願 補提繳服義務役期間之退撫儲金費 用,服務學校亦須共同撥繳;反之, 如教職員未自願補提繳服兵役期間

之退撫儲金費用者,政府亦無須負該段年資之退撫儲金費用撥繳責任。

八、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退撫條例第十三條

教職員依本條例辦理退 休、資遣或撫卹時,其所具退撫 新制實施後之任職年資採計, 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應以依法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實際繳付日數計算。
- 二、曾經申請發還退撫基金費 用本息、曾由政府編列預 算或退撫基金支付退離給 與之年資,均不得採計。

- 五、具有退撫新制實施後之義 務役年資,未併計核給退 離給與者,應於初任到職 支薪或復職復薪之日起十 年內,按敘定之薪級,由服

務學校與教職員比照第八 條第二項規定之撥繳比 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 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後,始 得併計年資。

六、教職員於退撫新制實施 後,曾任依其他法律規定 得予併計之其他公職年資 或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之公立學校代理兵缺年 資,得於轉任到職支薪之 日起十年內,由服務學校 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 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其應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 息,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 依其任職年資及等級,對 照同期間相同薪級教職員 之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 值總和,由申請補繳人一 次全額補繳後,始得併計 年資。

八、教師經學校依教育人員任 用條例與其修正施行前之 相關法令、教師法及相關 法律同意借調至公、民營

教職員依法停聘或停職 者,於回復聘任或復職後依法 補發停聘或停職期間未發之本 (年功)薪額時,應由服務機關 與教職員比照第八條第二項所 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 次補繳停聘或停職期間之退無 基金費用本息,以併計年資。

(二)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條

勞工留職停薪、入伍服役、 因案停職或被羈押未經法院判

決確定前,雇主應於發生事由 之日起七日內以書面向勞保局 申報停止提繳其退休金。勞工 復職時,雇主應以書面向勞保 局申報開始提繳退休金。

因案停職或被羈押勞工復 職後,應由雇主補發停職期間 之工資者,雇主應於復職當月 之再次月底前補提繳退休金。

第十六條 已領退撫給與或退離給與人 員再任教職員時,不得繳回已領之給 與;其重行退休、資遣時,應自再任之 日起計算其任職年資。

前項人員所具再任前已領退撫給 與或退離給與之下列年資,應與政府 於其再任期間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提 撥退撫儲金費用之年資合計,不得超 過第九條第五項所定最高撥繳年資上 限:

- 一、教職員年資。
- 二、公務人員年資。
- 三、政務人員年資。
- 四、公營事業人員年資。
- 五、民選首長年資。
- 六、軍職人員年資。
- 七、其他公職人員年資。

- 一、本條規定退休、資遣或離職者再任 教職員之年資採計及上限。
- 二、第一項規定已領退撫給與或退離給 與人員再任本條例適用對象者,不 得繳回原領之給與,及其再任後年 資之起算規定。
- 三、第二項規定再任教職員者,其曾領退無給與或退離給與之年資,應連同政府於其再任期間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提撥退無儲金費用之年資合併計算,不得超過第九條第五項所定提撥年資上限。如政府提撥超過該年資上限,應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覈實收回並繳還原溢撥機關。
- 四、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 (一)退撫條例第十六條

教職員曾依法令領取由政 府編列預算或退撫基金費用本 息者,其再任教職員時,不得繳 回原已領取之退離給與或退撫 基金費用本息;其依本條例重 基金費用本息;其依本條例重 行退休、資遣或辦理撫卹時,不 再核發該段年資之退撫給與。

前項教職員所具由政府編 列預算或退撫基金支付退離給 與或發還政府撥付之退撫基金 費用或離職儲金本息之下列年 資,應與依本條例重行退休或

資遣之年資合併計算;合計總 年資不得超過前條所定最高年 資採計上限,且不得超過第二 十九條及第三十條所定給與上 限:

- 一、教職員年資。
- 二、公務人員年資。
- 三、政務人員年資。
- 四、公營事業人員年資。
- 五、民選首長年資。
- 六、退撫新制實施後轉任之軍 職人員或其他公職人員年 資。

前二項教職員重行退休或 資遣時,其再任職年資之給與, 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未曾領取退離給與之退撫 新制實施前年資,應接續 於前次由政府編列預算 於前次新制實施前年資 人 退離給與年資之後 續後年資之退休金種類 算標準,核發給與。 資標準,亦同。
- 二、再任年資滿十五年以上 者,其退休金得就第二十 七條第一項所定退休金種 類,擇一支領,並按其審定 退休年資,計算退休給與。 但擇領或兼領月退休給時,應分別依第三十二條所定月退休 及第三十二條所定月退休 金起支年齡之規定辦理。
- (二)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四條之

勞工領取退休金後繼續工 作者,其提繳年資重新計算,雇 主仍應依本條例規定提繳勞工

32

退休金;勞工領取年資重新計 算之退休金及其收益次數,一 年以一次為限。

(三)私校退撫條例第十三條

已領退休金、離職退費或 資遣給與人員再任私立學校教 職員時,無須繳回已領之給與; 其重行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 時,應自再任之月起計算其任 職年資。

(四)私校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四

本條例第八條第七項所定 學校主管機關最高撥繳責任, 於有本條例第十三條所定再任 情形,應以再任前後年資併計。

第四章 退休及資遣

第十七條 教職員之退休,分自願退休、 **届龄退休及命令退休。**

章名。

- 一、本條規定教職員退休之種類。
- 二、參照退撫條例第十七條明定教職員 辦理退休之種類。
- 三、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退撫條例第十七條

教職員之退休,分自願退休、屆 龄退休及命令退休。

- 第十八條 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應准其自願退休:
 - 一、任職滿五年,年滿六十歲。
 - 二、任職滿二十五年。

教職員任職滿十五年,有下列情 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

- 一、出具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 格醫院(以下簡稱合格醫院)開立 已達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 (以下簡稱公保失能給付標準)所 定半失能以上之證明或經鑑定符 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 礙等級為重度以上等級。

- 一、本條規定教職員申請自願退休之要 件。
-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參照退撫條例第十 八條明列教職員自願退休條件〔包 括一般自願退休及身心傷病提前自 願退休)。
- 三、第三項明定前項第四款所定個別化 專業評估機制,出具為終生無工作 能力證明之作業方式,適用退撫係 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
- 四、第四項參照退撫條例第十八條第三 項規定,明定所任職務有體能限制 者之退休降齡規定
- 二、罹患末期之惡性腫瘤或為安寧緩 | 五、目前原住民之零歲平均壽命確實較

和醫療條例第三條第二款所稱之 末期病人,且繳有合格醫院出具 之證明。

- 三、領有權責機關核發之全民健康保 險永久重大傷病證明,並經服務 學校認定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 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
- 四、符合法定身心障礙資格,且經依 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四條之一所 定個別化專業評估機制,出具為 終生無工作能力之證明。

前項第四款所定個別化專業評估 機制,出具為終生無工作能力證明之 相關作業方式,適用公立學校教職員 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以下簡 稱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年滿六十歲之 自願退休年齡,對所任職務有體能上 之限制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酌予降低。 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年滿六十歲之 自願退休年齡,於具原住民身分者,適 用退撫條例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

前項所定原住民身分之認定,依 其戶籍登載資料為準。

全體國民為短(據內政部統計,一百 零八年國人平均壽命為八十點九 歲,但原住民則為七十三點一歲), 原住民教職員提前自願退休仍有存 在必要,爰於第五項規定,具原住民 身分教職員之自願退休年齡,適用 退撫條例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

- 六、參照退撫條例第十八條第五項規定,於第六項明定原住民身分之認定,依戶籍登載資料為認定準據。
- 七、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 (一)退撫條例第十八條

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應准其自願退休:

- 一、任職滿五年,年滿六十歲。
- 二、任職滿二十五年。

教職員任職滿十五年,有 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 退休:

- 二、罹患末期之惡性腫瘤或為 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三條 第二款所稱之末期病人, 且繳有合格醫院出具之證 明。
- 三、領有權責機關核發之全民 健康保險永久重大傷病證 明,並經服務學校認定不 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 擔任其他相當工作。

四、符合法定身心障礙資格, 且經依勞工保險條例第五 十四條之一所定個別化專 業評估機制,出具為終生 無工作能力之證明。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年滿六 十歲之年齡,對所任職務有體 能上之限制者,中央主管機關 得酌予降低。但不得少於五十 五歲。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年滿六十歲之自願退休年齡,於具原住民身分者,降為五十五歲。但本條例施行後,應配合原住餘鄉與全體國民平均餘命與全體國民平均餘分差距之縮短,逐步提高自原退休年齡至六十歲,並由中央報行政院核定之。

前項所定原住民身分之認 定,依其戶籍登載資料為準。

(二)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

前項個別化專業評估所需

費用,由申請評估之教職員全 額負擔。

- 第十九條 教職員配合學校停辦、合併 或組織變更,經服務學校依法令辦理 精簡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 自願退休:
 - 一、任職滿二十年。
 - 二、任職滿十年而未滿二十年,且年 滿五十五歲。
 - 三、任本職務年功薪最高級滿三年, 且年滿五十五歲。
- 一、本條規定教職員配合學校停辦、合 併或組織變更等人事精簡政策而退 休之事宜。
- 二、為配合政府改造、提昇國家競爭力, 提供教職員多樣化退休選擇機會, 進而促進新陳代謝,暢通人事陞遷 管道,爰參照退撫條例第十九條規 定,明定較為彈性之退休條件,並規 範應以配合學校停辦、合併或組織 變更,依相關法令辦理精簡人員為 適用對象。
- 三、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退撫條例第十九條

教職員配合學校停辦、合併或 組織變更,經服務學校依法令辦理 精簡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 其自願退休:

- 一、任職滿二十年。
- 二、任職滿十年而未滿二十年,且 年滿五十五歲。
- 三、任本職務年功薪最高級滿三 年,且年滿五十五歲。
- 第二十條 教職員任職滿五年,且年滿 六十五歲者,應辦理屆齡退休。

教師依規定借調辦理留職停薪, 除借調依法銓敘審定之公務人員及政 務人員外,於留職停薪期間符合前項 規定,且無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五 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情形者,得於屆滿 六十五歲之日起十年內辦理退休。

教職員已達第一項規定之年齡, 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延長服 務,不受第一項應辦理屆齡退休之限 制:

一、專科以上學校校長得任職至任期 屆滿為止;其任期屆滿而獲續聘

- 一、本條規定教職員屆齡退休及延長服 務之要件。
- 二、第一項參照退撫條例第二十條第一 項規定,明定屆齡退休之條件。
- 三、第二項參考退撫條例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教師依規定借調辦間符合開稅規定所辦理。 留職停薪者,於借調期間符合受理,於借調,於借調與不予受之之, 退休規定,辦理退休案權利之之情, 者,得於屆滿六十五歲之間擔任 內辦理退休。另因教師借調擔任 法銓敘審定之公務人員,得依其退 無法令辦理退休;至於轉任政務人 員者,依據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

者,得繼續服務至任期屆滿。但不 得逾七十歲。

二、專科以上學校教授、副教授經學校 基於教學需要,並徵得其同意繼 續服務者。至多延長至屆滿七十 歲當學期為止。

專科以上學校校長依前項第一款 規定任職至聘期屆滿,並依相關法令 規定回任原校教授、副教授後,得依前 項第二款規定辦理延長服務。

前二項延長服務之條件、期限、審 核程序及相關事項,適用公立專科以 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 法。

- 第三條第一項規定,須於退職時始 得辦理退休,爰予排除適用本項規 定。
- 四、第三項參照退撫條例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明定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及副教授得辦理延長服務之條件。
- 五、第四項參照退撫條例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明定專科以上學校校長延 長服務至聘期屆滿,並依相關法令 規定回任原校教授、副教授後,得依 規定辦理延長服務。
- 六、第五項明定辦理延長服務相關事項 適用之法令依據。
- 七、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 (一)退撫條例第二十條

教職員任職滿五年,且年 滿六十五歲者,應辦理屆齡退 休。

教師依規定借調辦理留職 停薪,除借調依法銓敘審定之 公務人員外,於留職停薪期間 符合前項規定,且無第二十五 條第一項及第七十五條第一項 規定情形者,得於屆滿六十五 歲之日起十年內辦理退休。

教職員已達第一項規定之 年齡,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 予以延長服務,不受第一項應 辦理屆齡退休之限制:

- 一、專科以上學校校長得任職 至任期屆滿為止;其任期 屆滿而獲續聘者,得繼續 服務至任期屆滿。但不得 逾七十歲。
- 二、專科以上學校教授、副教 授經學校基於教學需要, 並徵得其同意繼續服務

者。至多延長至屆滿七十 歲當學期為止。

專科以上學校校長依前項 第一款規定任職至聘期屆滿, 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回任原校教 授、副教授後,得依前項第二款 規定辦理延長服務。

前二項延長服務之條件、 期限、審核程序及相關事項之 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三條 第一項

> 第一類政務人員或其遺族 除本條例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 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休 (職、伍)、資遣或撫卹事宜:

- 一、以政務人員轉任前原任職務最後在職等級(階)或工資,繼續參加原任職務適(準)用之退休(職、伍)、資遣及撫卹制度,不受原適(準)用退休(職、伍)法令所定屆齡退休年齡之限制。
- 三、請領退休(職、伍)金者, 以政務人員退職生效日為 退休(職、伍)生效日。

第二十一條 校長、教師、專業技術人 員、專業及技術教師、專任運動教練依 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規定自願 退休,除特殊原因外,其退休生效日以 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準。

校長、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專業 及技術教師、專任運動教練依前條第 一項規定應辦理屆齡退休者,其退休 生效日期如下:

一、於八月一日至次年一月三十一日 間出生者,至遲為次年二月一日。 二、於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間出 生者,至遲為八月一日。

研究人員、稀少性科技人員、助教 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辦理屆齡退休 者,其退休生效日期如下:

- 一、於一月至六月間出生者,至遲為七 月十六日。
- 二、於七月至十二月間出生者,至遲為 次年一月十六日。

第一項所定特殊原因之認定,適 用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

- 第二十一條 校長、教師、專業技術人 一、本條規定教職員自願退休及屆齡退員、專業及技術教師、專任運動教練依 休之退休生效日期相關事宜。
 - 二、參照退撫條例第二十一條及其施行 細則第十九條規定,於第一項及第 二項分別明定校長、教師、專業技術 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專任運動教 練自願退休及屆齡退休之退休生效 日期;第三項明定研究人員、稀少性 科技人員、助教之屆齡退休生效 期;第四項明定以特殊原因未以 用一日或八月一日為退休生效 理自願退休之認定依據。

三、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退撫條例第二十一條

校長、教師、專業技術人 員、專業及技術教師、專任運動 教練依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 與第二款及第十九條規定自願 退休,除特殊原因外,其退休生 效日以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 準。

校長、教師、專業技術人 員、專業及技術教師、專任運動 教練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辦理 屆齡退休者,其退休生效日期 如下:

- 一、於八月一日至次年一月三 十一日間出生者,至遲為 次年二月一日。
- 二、於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 日間出生者,至遲為八月 一日。

研究人員、新制助教、職員 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依前條第一 項規定應辦理屆齡退休者,其 退休生效日期如下:

一、於一月至六月間出生者, 至遲為七月十六日。

二、於七月至十二月間出生 者,至遲為次年一月十六 日。

第一項所定特殊原因之認 定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

> 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 所稱特殊原因,指教師、專業技 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專任 運動教練,於依本條例第十八 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及第 十九條規定自願退休時,有下 列情事之一,並經服務學校證 明不影響教學:

- 一、家庭突遭變故。
- 二、本人重大疾病無法工作。
- 三、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合併 或組織變更,致無足夠授 課時數或無授課事實者。

校長除有前項第一款及第 二款情事外,於學期中任期屆 滿,得視為特殊原因,並以其任 期屆滿之次日為退休生效日。

- 第二十二條 教職員任職滿五年且有下 列情事之一者,由其服務學校主動申 辦命令退休:
 - 一、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一、本條規定教職員應予命令退休之 要件及辦理程序。
- 二、第一項參照退撫條例第二十二條第 一項規定,規範教職員應辦理命令 退休之情事:

- 二、有下列身心傷病或障礙情事之一,經服務學校出具其不能從事 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 工作之證明:
 - (一)繳有合格醫院出具已達公保 失能給付標準之半失能以上 之證明,且已依法領取失能 給付,或經鑑定符合中央衛 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 級為重度以上等級之證明。
 - (二)罹患第三期以上之惡性腫瘤,且繳有合格醫院出具之證明。

服務學校依前項第二款第一目規 定主動申辦教職員之命令退休前,應 比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 條規定提供職業重建服務,其辦理程 序適用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條有 關規定。

服務學校主動申辦教職員命令退 休前,應先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或依法 組成之委員會審議;各該委員會審議 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

- (一)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 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受監護 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依 已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不 高符合自願退休條件,均應列 為命令退休之適用對象於 第一款明定為應辦理命令退休 之情事。
- (二)參照退撫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於第二款明定 教職員有所定身心傷病或障礙 情事之一,且經服務學校出具 其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 擔任其他相當工作之證明,應 辦理命令退休。
- 四、為符合程序正義原則,服務學校主 動申辦教職員命令退休前,應先經 教師評審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委員 會審議;並於審議前,應給予當事人 陳述及申辯之機會,爰明定第三項 規定。
- 五、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 (一)退撫條例第二十二條

教職員任職滿五年且有下 列情事之一者,由其服務學校 主動申辦命令退休:

一、未符合第十八條所定自願 退休條件,並受監護或輔

助宣告尚未撤銷。

- 二、有下列身心傷病或障礙情事之一,經服務學校出具 其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 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之 證明:

 - (二)罹患第三期以上之惡性腫瘤,且繳有合格醫院出具之證明。

服務學校依前項第二款第一目規定主動申辦教職員之命令退休前,應比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提供職業重建服務。

(二)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條

校長有本條例第二十二條 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情事者, 主管機關於辦理其命令退休

前,應比照前項規定,提供職業 重建服務。

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之 職業重建服務,比照公務人員 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 款人員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或身心 傷病或障礙係因執行公務所致(以下 簡稱因公傷病)者,其命令退休不受任 職年資滿五年之限制。

前項所稱因公傷病,指由服務學 校證明並經主管機關審定教職員之身 心傷病或障礙,確與下列情事之一具 有相當因果關係者:

- 一、於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危險事故、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 致傷病。
- 二、於辦公場所、公差期間或因辦公、 公差往返途中,發生意外危險事 故,以致傷病。但因教職員本人之 重大交通違規行為以致傷病者, 不適用之。
- 三、於執行職務期間、辦公場所或因 辦公、公差往返途中,猝發疾病, 以致傷病。
- 四、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 前項各款因公傷病及其因果關係 之認定,遇有疑義時,應由依退撫條例 第二十三條第三項及第五十三條第四 項所定之教職員因公命令退休及因公 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進行審查。

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猝發 疾病或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 之審認,前項審查小組於審查個案時, 得參考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或因戮 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審查參考指 引。

第二項所定各款因公傷病之認定

- 一、本條規定教職員因公命令退休之要 件及其認定事宜。
- 二、第一項參照退撫條例第二十三條第 一項,明定因公傷病命令退休教職 員,不受任職年資滿五年之限制,俾 期表彰教職員能無後顧而奮勉從公 之精神。
- 三、第二項參照退撫條例第二十三條第 二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明定因 公傷病之態樣。
- 四、第三項明定第二項所定各款因公傷病情事及其因果關係之認定,遇有疑義時之審查機制,照現職人員適用規定,應提請依退撫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三項及第五十三條第四項規定組成之教職員因公命令退休及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進行審查。
- 五、第四項參考退撫條例第五十三條第 五項規定,明定第二項第三款及第 四款所定猝發疾病或戮力職務, 勞過度,以致傷病之審認,前項審查 外組於審查個案時,得參考與 可定之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或 對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審查 考指引,以與現職人員之認定採相 同標準。
- 六、第五項明定第二項所定各款因公傷病之認定標準、審查機制及重大交通違規行為之範圍,分別適用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七條規定認定之,與現職人員因公傷病之認定採相同之認定標準、審

標準、審查機制及重大交通違規行為 之範圍,分別適用退撫條例施行細則 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七條規定。 查機制,以維權益之衡平。

七、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退撫條例

第二十三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 款及第二款教職員受監護或 輔助宣告或身心傷病或障礙 係因執行公務所致(以下簡 稱因公傷病)者,其命令退休 不受任職年資滿五年之限 制。

前項所稱因公傷病,指 由服務學校證明並經主管機 關審定教職員之身心傷病或 障礙,確與下列情事之一具 有相當因果關係者:

- 一、於執行職務時,發生意 外危險事故、遭受暴力 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 傷病。
- 二、於辦公場所、公差期間 或因辦公、公差往返途 中,發生意外危險事故, 以致傷病。但因教職員 本人之重大交通違規行 為以致傷病者,不適用 之。
- 三、於執行職務期間、辦公 場所或因辦公、公差往 返途中,猝發疾病,以致 傷病。
- 四、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 致傷病。

前項各款因公傷病及其 因果關係之認定,遇有疑義 時,主管機關應遴聘學者及 專家組成教職員因公命令退 休及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 小組進行審查。

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 所定猝發疾病或戮力職務, 積勞過度,以致傷病之審認, 前項審查小組於審查個案 時,得參考公務人員因公猝 發疾病或因戮力職務積勞過 度以致死亡審查參考指引。

- 第五十三條第四項 第二項各 款因公撫卹事由及其因果關 係之認定,遇有疑義時,主管 機關應延聘醫學、法律及人 事行政等領域之學者或專 家,組成專案審查小組,依據 事實及學理審認之。
- 第五十三條第五項 第二項第 三款與第四款所定猝發疾病 及第五款所定戮力職務,積 勞遇度,以致死亡之審認, 勞遇度,以致死亡之審認時, 項審查小組於審查個案時, 得參考公務人員因公猝發度 病或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 致死亡審查參考指引。

(二)退撫條例施行細則

-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第二十三 條第二項第一款所稱於執行 職務時,發生意外危險事故, 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 以致傷病,指於執行職務時, 以致傷病,指於執行職務時, 不下列情事之一,以致傷病, 一、發生突發性之意外危險。 二、遭受感染,引發疾病。
-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第二十三 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於辦公 場所或公差期間,發生意外 危險事故,以致傷病,指於下 列期間發生突發性之意外危 險事故,以致傷病:

- 一、在處理公務之場所,於 辦公或指定工作之期 間。
- 二、經服務學校指派,執行 一定之任務。
- 三、代表服務學校參加活動。

經服務學校指派執行一 定任務之期間或代表服務學 校參加活動期間,遭受感染, 引發疾病者,比照本條例第 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規 定,認定為因公傷病。

- 一、前往辦公場所上班或退 勤之必經路線途中。
- 二、經服務學校指派執行一 定之任務或代表服務學 校參加活動,前往指定 地點或返回辦公場所或 居住處所間之必經路線 途中。

前項第一款所稱前往辦 公場所上班及退勤之必經路 線,包括下列情形:

- 一、自居住處所前往辦公場 所上班途中。
- 二、在上班日之用膳時間, 自辦公場所前往用膳往 返途中。

- 三、自辦公場所退勤,直接返回居住處所途中。
- 四、自辦公場所退勤,直接 返鄉省親或返回辦公場 所上班途中。

教職員行經前項所定必 經路線,因道路交通情事繞 道,途中發生突發性之意外 危險事故,經就其起點、經 路線、交通方法及時間各因 素查證後,屬客觀合理者,視 為必經路線。

教職員經服務學校指派 執行一定之任務或代表服務 學校參加活動者,其前往指 定地點或返回辦公場所或居 住處所間之必經路線,比照 前二項規定認定。

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 項第三款所稱於因辦公或公 差往返途中,猝發疾病,以致 傷病,指在合理時間,以適當 交通方法,於前條第三項至 第六項所定必經路線途中, 因突發性疾病,以致傷病。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第二十三 條第二項第四款所定戮力職 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應

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 二、因前款因素致生疾病或 病情加重,且其影響超 越自然進行過程而明顯 惡化。

服務學校依前項規定舉證教職員戮力職務,積勞過度時,應檢同教職員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之事證資料、全部就醫紀錄、健康檢查或個人健康管理情形之相關資料,送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七條規定之審查機制認定之。

-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第二十三 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重大交 通違規行為,指教職員有下 列情形之一者:
 - 一、未領有駕駛車種之駕駛 執照而駕車。
 - 二、受吊扣駕駛執照期間或 吊銷駕駛執照處分而駕 車。

 - 四、闖越鐵路平交道。
 - 五、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吸食毒品、迷幻藥或 非治療用之藥品而駕 車。

- 六、駕駛車輛不按遵行之方 向行駛或在道路上競 駛、競技、蛇行或以其他 危險方式駕駛車輛。
- 七、駕駛車輛違規行駛高速 公路路肩。
- 八、駕駛車輛不依規定駛入 來車道。

前項各款交通違規行為 如屬執行職務所需且依相關 法規規定為合法者,不適用 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 二款但書規定。

審查小組應有全體委員 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 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 決議。議案之表決,得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行之;可否均未 達半數時,主席可加入任一方,以達半數。

審查小組任一性別委員 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以上。

- 第二十四條 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 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專任運動教練 及助教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由服 務學校報主管機關核定後,予以資遣:
 - 一、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 校減班、停辦、合併、組織變更、 解散時,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 適當工作可以調任。
 - 二、現職工作不適任且無其他工作可 調任;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 鑑合格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 勝任工作。
 - 三、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校長具有前項規定之情事者,由 主管機關予以資遣。

稀少性科技人員之資遣,比照公務人員資遣情事及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 一、本條規定教職員應予資遣之要件及 其相關事宜。
- 三、第二項參照退撫條例第二十四條第 二項規定,明定校長辦理資遣規定。
- 四、第三項參照退撫條例第二十四條第 三項規定,明定稀少性科技人員之 資遣比照公務人員規定辦理。
- 五、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 (一)教師法第二十七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得予以資遣:

- 一、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解散時,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 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
- 二、現職工作不適任且無其他工 作可調任;或經中央衛生 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 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工 作。
- 三、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 未撤銷。

符合退休資格之教師有前 項各款情形之一,經核准資遣 者,得於資遣確定之日起一個 月內依規定申請辦理退休,並 以原核准資遣生效日為退休生 效日。

(二)退撫條例第二十四條

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 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專任運 動教練及新制助教有下列各款 情事之一者,由服務學校報主 管機關核定後,予以資遣:

- 一、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合併、組織變更,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
- 二、不能勝任現職工作,有具體事實,且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或教練評審委員會審議認定屬實。
- 三、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 尚未撤銷。

校長具有前項規定之情事者,由主管機關予以資遣。

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之 資遣,比照公務人員資遣情事 及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五條 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而 申請退休或資遣者,學校及主管機關 應不予受理:
 - 一、留職停薪期間。但符合第二十條 第二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停職或停聘期間。
 - 三、休職期間。
 - 四、學校或主管機關依法辦理其停 聘、解聘或不續聘期間。
- 一、本條規定學校及主管機關應不予受 理教職員退休或資遣申請之法定事 由。
- 二、第一項參照退撫條例第二十五條第 一項規定,規範不予受理退休或資 遺案之法定事由。其中第二款及第 四款之停聘期間,係指教師法第十 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 十二條辦理停聘(包括終局停聘、當

- 五、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涉嫌內亂 罪或外患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所涉犯罪尚未判決確定。
 - (二)所涉犯罪經檢察官為不起訴 或緩起訴處分,尚未確定。
 - (三)所涉犯罪經檢察官為緩起訴 處分確定,尚未期滿。
- 六、涉嫌貪污治罪條例或中華民國刑法(以下簡稱刑法)瀆職罪章之罪,且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尚未確定。
- 七、因案經權責機關依法移送懲戒或 送請監察院審查中,或已經權責 機關依法為懲戒處分之判決尚未 發生效力。
- 八、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前項第四款至第八款教職員,自 屆齡退休至遲生效日(以下簡稱屆退 日)起,應先行停職或停聘;停職或停 聘期間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之管理運 用,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比照第二十 九條第四項後段規定辦理。

第一項第二款及前項人員自屆退 日至原因消滅之日,除法律有特別規 定外,得比照停職或停聘人員,發給半 數之本(年功)薪額。

- 然暫時予以停聘、暫時予以停聘)之 期間。
- 三、第二項及第三項參照退撫條例第二 十五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就第 一項第二款、第四款至第八款人員 已逾屆退日,但所涉案件尚未判決 確定而仍不得受理其退休或資遣之 處理方式及權益保障措施。
- 四、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退撫條例第二十五條

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申請 退休或資遣者,學校及主管機關應 不予受理:

- 一、留職停薪期間。但符合第二十 條第二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停職或停聘期間。
- 三、休職期間。
- 四、學校或主管機關依法辦理其停 聘、解聘或不續聘期間。
- 五、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涉嫌內 亂罪或外患罪而有下列情形之 一:
 - (一)所涉犯罪尚未判決確定。
 - (二)所涉犯罪經檢察官為不起 訴或緩起訴處分,尚未確 定。
 - (三)所涉犯罪經檢察官為緩起 訴處分確定,尚未期滿。
- 六、涉嫌貪污治罪條例或中華民國 刑法(以下簡稱刑法)瀆職罪章 之罪,且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以上之刑,尚未確定。
- 七、因案經權責機關依法移送懲戒 或送請監察院審查中,或已經 權責機關依法為懲戒處分之判 決尚未發生效力。
- 八、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前項第四款至第八款教職員,

自屆齡退休至遲生效日(以下簡稱 屆退日)起,應先行停職或停聘。

第一項第二款及前項人員自屆 退日至原因消滅之日,除法律有特 別規定外,得比照停職或停聘人員, 發給半數之本(年功)薪額。

第二十六條 教職員有前條第一項第二 款至第八款情形而逾屆退日者,應於 原因消滅後六個月內,以書面檢同相 關證明文件,送原服務學校申請屆齡 退休。

前項人員均以其屆退日為退休生 效日。但休職人員應以原因消滅並經 權責機關核准復職之日為其退休生效 日。

第一項人員於所定六個月應辦理 期限內死亡者,得由其第三十四條所 定遺族一次請領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 額。

第一項人員依前條第三項規定所領之半數本(年功)薪額,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按其每月得領取金額之三務學之一,自個人專戶辦理和還原服務學校之程者,應由原服務學校認調。請領一次和人數學人。 一次和還原服務學校。 退休金或於所定六個月應辦理期個人數人,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自個人專戶數,與人數人,與人數人。 是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請領不改入,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自個人事戶一次和還原服務學校。

第一項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仍不得辦理退休:

- 一、依法被撒職、免職、免除職務、解 聘或不續聘。
- 二、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屆滿時,仍有 第五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喪失辦理 退休權利之法定事由者。

- 一、本條規定依第二十五條規定受暫時 凍結申辦退休之教職員逾屆退日者 之保障機制及申辦退休之配套機 制。
- 二、第一項參照退撫條例第二十六條第 一項規定,明定教職員有第二十五 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八款情形而逾 屆退日者,應於原因消滅後六個月 內,以書面檢同相關證明文件,送原 服務學校申請屆齡退休。
- 三、第二項參照退撫條例第二十六條第 二項規定,明定第一項人員申辦退 休之生效日,以杜爭議。
- 四、第三項參照退撫條例第二十六條第 三項規定,針對第一項人員於所定 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內死亡者,其遺 族得支領相關給與之機制。
- 六、第五項參照退撫條例第二十六條第 五項規定,明定第一項人員,如仍有 「依法被撤職、免職、免除職務、解 聘或不續聘。」,或「六個月應辦理

期限屆滿時,仍有第五十五條第一 項所定喪失辦理退休權利之法定事 由」者,仍不准其申辦退休。

七、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強制執行法第一百十五條之一 第二項

對於下列債權發扣押命令之範圍,不得逾各期給付數額三分之一:一、自然人因提供勞務而獲得之繼續性報酬債權。二、以維持債務人或其共同生活親屬生活所必需為目的之繼續性給付債權。

(二)退撫條例第二十六條

教職員有前條第一項第二 款至第八款情形而逾屆退日 者,應於原因消滅後六個月內, 以書面檢同相關證明文件,送 原服務學校申請屆齡退休。

前項人員均以其屆退日為 退休生效日。但休職人員應以 原因消滅並經權責機關核准復 職之日為其退休生效日。

第一項人員於所定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內死亡者,其第中一項人員於所定式個月應辦理期限內死亡者,其第中一定遺族得申請依。但其本主達得擇領月退休金條件者,其遺族得依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八條規定,擇領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

第一項人員依前條第三項 規定所領之半數本(年功)薪 額,由退休金支給或發放機關 自所發退休金、遺屬一次金或 遺屬年金中覈實扣抵收回之。

第一項人員有下列情形之 一者,仍不得辦理退休:

- 一、依法被撤職、免職、免除職務、解聘或不續聘。
- 二、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屆滿 時,仍有第七十五條所定 喪失權利之法定事由者。
- (三)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十三條

勞保局應結算農民不符合 第三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資 格條件之日起主管機關已提繳 金額,自退休儲金專戶扣還之。

前項農民已開始請領農民 退休儲金者,由勞保局按其每 月得領取金額之三分之一之 退休儲金專戶辦理扣還至足還 清償為止。未能扣還或扣農 不 足者,勞保局應以書面命農民 限期返還; 居期未返還者,依法 移送行政執行。

前項農民於未足額清償前死亡者,由勞保局自退休儲金專戶一次扣還主管機關。未能扣還或扣還不足者,勞保局應以書面命其法定繼承人於繼承遺產範圍內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 第二十七條 退休金種類如下:
 - 一、一次退休金。
 - 二、月退休金。
 - 三、兼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二 分之一之月退休金。

教職員依前項第三款兼領月退休 金之退休金,各依其應領一次退休金 與月退休金,按比率計算之。

- 一、本條規定退休金種類。
- 二、第一項參照退撫條例第二十七條第 一項規定,明定退休金種類。
- 三、第二項參照退撫條例第二十七條第 二項規定,明定兼領月退休金者,其 一次退休金及月退休金應照兼領比 率計算之。
- 四、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退撫條例第二十七條

退休教職員之退休金分下列三 種:

- 一、一次退休金。
- 二、月退休金。

三、兼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 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

教職員依前項第三款兼領月退 休金之退休金,各依其應領一次退 休金與月退休金,按比率計算之。

第二十八條 教職員任職年資未滿十五 年而依本條例辦理退休者,除本條例 另有規定外,應支領一次退休金。

教職員任職年資滿十五年而依本 條例辦理退休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 外,其退休金由教職員依前條第一項 所定退休金種類,擇一支領。

- 一、本條規定教職員擇領退休金種類之 條件。
- 二、第一項參照退撫條例第三十一條第 一項規定,明定教職員任職年資未 滿十五年而辦理退休者,除本條例 另有規定外,僅得支領一次退休金。
- 三、第二項參照退撫條例第三十一條第 二項規定,明定教職員任職年資滿 十五年,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得依 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定退休金種 類,擇一支領。此外,審酌確定提撥 制定期給付與確定給付制月退休金 之概念不同,爰不再規範領取月退 休金之起支年齡。

四、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退撫條例

第三十一條 教職員任職年資 未滿十五年而依本條例辦理 退休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 外,應支領一次退休金。

教職員任職滿十五年而 依第十八條第二項或第二十 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 條規定辦理退休者,除本條 例另有規定外,其退休金由 教職員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 所定退休金種類,擇一支領。

教職員依第十九條規定 辦理退休者,依下列規定支 領退休金:

一、任職滿二十年者:

(一)年滿六十歲,得依 第二十七條第一項

所定退休金種類, 擇一支領。

- (二)年齡未滿六十歲 者,得依第三十二 條第四項各款退 定,擇一支領退休 金,並以年滿六十 歲為月退休金起 年齡。
- 二、任職滿十五年而未滿二 十年,且年滿五十五歲 者,得依第三十二條第 四項各款規定,擇一支 領退休金,並以年滿六 十歲為月退休金起支年 齡。
- 三、任本職務年功薪最高級 滿三年且年滿五十五歲 者:
 - (一)任職年資滿十五年 者,得依第三十二 條第四項各款退 定,擇一支領退休 金,並以年滿之 歲為月退休金起支 年齡。
 - (二)任職年資未滿十五 年者,應支領一次 退休金。
- (二)勞工退休金條例
 - 第二十四條 勞工年滿六十 歲,得依下列規定之方式請 領退休金:
 - 一、工作年資滿十五年以上 者,選擇請領月退休金 或一次退休金。
 - 二、工作年資未滿十五年 者,請領一次退休金。

依前項第一款規定選擇 請領退休金方式,經勞保局 核付後,不得變更。

第一項工作年資採計, 以實際提繳退休金之年資為 準。年資中斷者,其前後提繳 年資合併計算。

勞工不適用勞動基準法 時,於有第一項規定情形者, 始得請領。

- 第二十四條之二 勞工未滿六 十歲,有下列情形之一,其工 作年資滿十五年以上者,得 請領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 金。但工作年資未滿十五年 者,應請領一次退休金:
 - 一、領取勞工保險條例所定 之失能年金給付或失能 等級三等以上之一次失 能給付。
 - 二、領取國民年金法所定之 身心障礙年金給付或身 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給 付。

者,由勞工決定請領之年限。 (三)私校退撫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

> 一、未满十五年,給與一次給付。 二、任職十五年以上,由教職員

退休金給付方式如下:

就下列退休給與,擇一支領之:

- (一)一次給付。
- (二)定期給付。
- (三)兼領一次給付及定期 給付。得兼領比例之 基準,由中央主管機 關定之。
- 第二十九條 前條退休金,依下列規定 計給:
 - 一、一次退休金:以個人專戶之累積 總金額計給。
 - 二、月退休金:以個人專戶之累積總 金額,按下列方式擇一支領:
 - (一)攤提給付:依據年金生命表, 以平均餘命及利率等基礎計 算每月領取之金額,直至專 戶內累積總金額領罄為止。
 - (二)定額給付:由教職員於申請 領受之前,自行決定每月固 定領受新臺幣若干元,直至 專戶內累積總金額領罄為 止。但每月不得少於新臺幣 五千元且應以千元為單位。
 - (三)保險年金:由教職員以個人專戶內累積總金額一次繳足購買符合保險法規定之年金保險,作為定期發給之退休金。

依前項第二款第二目支領定額給 付者,領取期間得申請調整發給金額。 但一年內之調整次數以二次為限。

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 領取月退休金者,於領取期間,得向退 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暫停領取月退休 金,或辦理結清專戶內賸餘金額並予 銷戶;銷戶後不得再要求存入。

退休教職員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

- 一、本條規定退休金之給付方式。
- 三、第二項明定擇領定額給付者,其領 取期間得申請調整發給金額,以利 退休人員資金運用之彈性;為免調 整過於頻繁,造成作業之困擾,爰明 定每年以二次為限。
- 四、第三項明定領取攤提給付或定額給 付人員,領取期間可申請暫停領取 月退休金,或領取期間如有特殊資 金運用需要,得向退撫基金管理機 關申請辦理結清專戶內賸餘金額並 予銷戶;但一經銷戶,嗣後不得再要 求存入。
- 五、第四項規定退休教職員於領取攤提 給付或定額給付期間,得就其個人 專戶內之餘額選擇繼續從事自主投

目及第二目領取月退休金期間,其個 人專戶內之餘額得選擇繼續進行自主 投資,並自負盈虧;或交由退撫基金管 理機關代為投資,其運用收益不得低 於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如 有不足,由國庫補足之。

擇領一次退休金者,得申請暫不 領取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暫不請 領期間,其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之管 理運用,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比照前 項後段規定辦理。

第一項所定年金生命表、平均餘 命、利率及金額之計算,由退撫基金管 理機關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五項人員於暫不請領期間亡故者,其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由其遺族一次領回;遺族範圍、領受順序及比率,比照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但生前預立遺囑指定請領人者,比照第三十七條規定辦理。

資,俾利個人專戶繼續運用孳息;惟 考量教職員退休後,其個人專戶已 無固定資金收入,是為免教職員因 投資失利而影響其晚年生活之安 定,爰另規定可交由退撫基金管理 機關代為投資,並給予最低保證收 益。

- 六、為保障請領一次退休金者,於退休 後,其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仍得繼 續投資收益,爰於第五項明定渠等 得申請暫不領取個人專戶累積總金 額,比照前項後段規定,由退撫基金 管理機關代為投資及提供最低人 收益。另其可隨時申請結清個人 戶一次領取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 戶一次領取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 新戶,但銷戶後不得再要求存入;亦 不得申請改領月退休金。
- 七、第六項參照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十 五條第三項規定,明定第一項所定 年金生命表、平均餘命、利率及金額 等之計算方式,由退撫基金管理機 關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 八、擇領一次退休金並申請暫不領取之 退休教職員若於領取前亡故,其尚 未領取之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應 由其遺族一次領回,爰於第七項規 定遺族領取事宜,俾保障當事人權 益。
- 九、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 (一)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三條 退休金之領取及計算方式 如下:
 - 一、月退休金:勞工個人之退 休金專戶本金及累積收 益,依據年金生命表,以平 均餘命及利率等基礎計算 所得之金額,作為定期發 給之退休金。

二、一次退休金:一次領取勞 工個人退休金專戶之本金 及累積收益。

前項提繳之勞工退休金運 用收益,不得低於以當地銀行 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 益;有不足者,由國庫補足之。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年金生 命表、平均餘命、利率及金額之 計算,由勞保局擬訂,報請中央 主管機關核定。

(二)私校退撫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 至第六項

退休金給付方式如下:

- 一、未滿十五年,給與一次給 付。
- 二、任職十五年以上,由教職 員就下列退休給與,擇一 支領之:
 - (一)一次給付。
 - (二)定期給付。
 - (三)兼領一次給付及定期 給付。得兼領比例之 基準,由中央主管機 關定之。
- 一次給付,以教職員個人 之退撫儲金專戶本息及依本條 例施行前任職年資應給付退休 金之總和一次領取。

定期給付,由教職員以一 次給付應領取總額,投保符合 保險法規定之年金保險或由儲 金管理會提供分期請領之設 計,作為定期發給之退休金。

選擇前項由儲金管理會提 供之定期給付,應由儲金管理 會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 年四月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

日起六個月內,設計不同收益、 風險之投資標的組合,提供教 職員選擇,並應自負盈虧;其定 期給付實施、請領方式及其他 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 機關定之。

擇領或兼領定期給付人 員,退休時得以依法領取之退 休金或社會保險給付,一次繳 足購買第三項規定之年金保 險。

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規 定支領者,其退休金各依兼領 一次給付及定期給付比例計算 之。

(三)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十五條

農民退休儲金之領取及計 算方式為退休儲金專戶本金及 累積收益,依據年金生命表,以 平均餘命及利率等基礎計算所 得之金額,按月定期發給。

前項農民退休儲金運用收益,不得低於以當地銀行二年 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有 不足者,由國庫補足之。

第一項所定年金生命表、 平均餘命、利率及金額之計算, 由勞保局依全國、原住民及身 心障礙身分,分別擬訂,報請主 管機關核定。

第三十條 教職員選擇依前條第一項第 二款第一目請領月退休金者,於開始 請領月退休金時,應一次提繳一定金 額,投保年金保險,作為超過前條第六 項所定平均餘命後之年金給付之用。 但於年金保險開辦前,其個人專戶之 累積總金額,全數依前條第一項第二 款第一目規定計算發給。

- 一、本條規定以攤提給付方式請領月退 休金者,其月退休金之計算方式。
- 二、由於教職員選擇以攤提給付方式請 領月退休金者,係按退休時年齡之 平均餘命,攤提計算月退休金並定 期發給,如其存活年限超過所定之 平均餘命時,為因應其後續來源,爰 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五條及

前項規定提繳金額、提繳程序及 承保之保險人資格,由中央主管機關 定之。 其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之一規定, 於第一項明定教職員於開始請領月 退休金時,應按一定金額提繳保除 費,投保年金保險,作為超過退休當 時所預定平均餘命以後期間之生活 來源。但於年金保險開辦前,尚無須 一次提繳一定金額投保年金保險 其個人退休金專戶之累積總金額得 以全數計發給月退休金。

- 三、有關投保年金保險金額、提繳程序 及承作年金保險之保險人資格等規 定,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爰為 第二項規定。
- 四、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 (一)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五條

勞工開始請領月退休金 時,應一次提繳一定金額,投保 年金保險,作為超過第二十三 條第三項所定平均餘命後之年 金給付之用。

前項規定提繳金額、提繳 程序及承保之保險人資格,由 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之一

本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之 年金保險開辦前,勞工依本條 例規定,選擇請領月退休金者, 其個人退休金專戶之累積數 額,全數依本條例第二十三條 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計算發給。

勞保局依本條例第二十四 條之二核發月退休金數額時, 應以勞工決定請領月退休金之 年限,作為本條例第二十三條 第一項第一款之月退休金計算 基礎。

前項年限應以年為單位,

並以整數計之。經核發後,不得再為變更。

第三十一條 教職員依第二十三條規定 辦理因公傷病命令退休並請領一次退 休金時,其任職未滿五年者,以五年計 給。其請領月退休金時,任職未滿二十 年者,以二十年計給。

前項人員撥繳退撫儲金年資未滿 五年或二十年者,由服務學校按其最 後在職核敘薪級之本(年功)薪額,依 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就撥繳年資不足 部分全額負擔並一次補提撥退撫儲金 費用存入其個人專戶。

教職員依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一 款規定辦理因公傷病命令退休者,適 用退撫條例第三十三條及其施行細則 第三十三條規定,加發五至十五個基 數之一次退休金,由主管機關編列預 算支給並存入其個人專戶。

前項人員加發一次退休金時,因 同一事由而其他法律另有加發規定 者,僅得擇一支領。

第三項之基數內涵之計算,適用 退撫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二款規 定。

教職員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因 公傷病命令退休者,其退休金給付金 額依其擇領之退休金種類,適用退撫 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 十條、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第三十八 條規定之計算基準、基數內涵及計算 標準發給,不適用第二十九條規定。

前項人員之個人專戶累積之退撫 儲金及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存入個 人專戶累積總金額不足支應第三項加 發之一次退休金及前項規定之退休金 時,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接續發給。

前項所定個人專戶累積之退撫儲

一、本條規定教職員因公傷病命令退休 之年資及其加發退休金事宜。

- 二、第一項參照退撫條例第三十三條第 一項規定,明定因公傷病命令退休, 得按相同之擬制年資(五年或二十 年)標準給與,俾與適用退撫條例之 現職教職員權益衡平。
- 三、第二項明定任職年資未滿五年或二 十年之因公傷病命令退休教職員, 其實際撥繳(任職)年資未滿擬制年 資(五年或二十年)部分之退撫儲金 費用,由其服務學校全額負擔並一 次補足其差額;上述費用不含孳息。
- 四、第三項對於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 致傷病辦理命令退休者,明定應適 用退撫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 定,加發一次退休金,以表慰勉之意 並存入其個人帳戶,為給付其退休 金之用;上述加發一次退休金由主 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 五、第四項參照退撫條例第三十三條第 三項規定,明確規範教職員辦理因 公傷病命令退休者,其加發一次退 休金之同一事由如於其他法律(例 如:警察人員人事條例及關務人員 人事條例等)另有加發退休金之規 定者,僅得擇一支領,以避免同一事 由重複加發給與之情形。
- 六、第五項規範加發一次退休金之計算 基準,以資明確。
- 七、第六項規範教職員因公傷病命令退 休者之退休金給與標準,比照退撫 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二款、第 三十條、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第三 十八條規定之計算基準、基數內涵 及計算標準發給,不適用第二十九

金,不包括教職員依第九條第二項規 定自願增加提繳之退撫儲金;個人專 戶之自願增加提繳之退撫儲金未領取 前,其投資運用比照第二十九條第四 項規定辦理。

- 條規定,俾與適用退撫條例之現職 教職員權益衡平。
- 八、第七項明定教職員因公傷病命令退 休者,其依第三項規定加發之之退 退休金及前項規定計算發給之退 金,應由其個人專戶累積之退無儲 金及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存入 人專戶累積總金額支應,如有不接 支應時,以保障是類因公傷病命令退 休者之退休生活照顧。
- 十、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 (一)退撫條例
 - 第二十八條第二項 教職員於 本條例施行後退休者,其退 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應給 之退休金,依下列規定計算 基數內涵:
 - 一、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之 給與:
 - (一)一次退休金:依附 表一所列退休年度 適用之平均薪額, 加新臺幣九百三十 元為基數內涵。
 - (二)月退休金:依附表 一所列退休年度適 用之平均薪額為基

數內涵;另十足發 給新臺幣九百三十 元。

- 二、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之 給與:依附表一所列各 年度平均薪額加一倍為 基數內涵。
- 第三十條 教職員所具退撫新 制實施後任職年資應給與之 退休金,依第二十八條所定 退休金計算基準與基數內 涵,按下列標準計給:

 - 二、月費內高之資第年一之未按照與與定者每百與休月計以無基,百總,增分百年數局,五年月間,與與定者每百與休月計以職基,百總,增分百年數給不過,增分百年數給一個與與定者每百與休月計以與與定者每百與休月計以

月計。

第三十三條 教職員依第二十 三條規定辦理因公傷病命令 退休並請領一次退休金時, 其任職未滿五年者,以五年 計給。其請領月退休金時,任 職未滿二十年者,以二十年 計給。

教職員依第二十三條第 二項第一款規定辦理因公傷 病命令退休者,加發五至十 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其 加發標準於本條例施行細則 定之。

前項教職員加發一次退 休金時,因同一事由而其他 法律另有加發規定者,僅得 擇一支領。

本條例公布施行前、後 因公傷病命令退休人員,有 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 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規 定:

- 一、因執行職務時,發生意 外危險事故、遭受暴力 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 傷病。
- 二、因前款以外之情形,以 致傷病且致全身癱瘓或 致日常生活無法自理。
- 第三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後退 休生效者之每月退休所得, 不得超過依替代率上限計算 之金額。

前項替代率應依退休教 職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 表三所定替代率計算;任職 滿十五年至第四十年者,照

前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前項替代率之上限,依 退休教職員審定之退休年 資,照附表三所列各年度替 代率認定。

前三項所定替代率,於 選擇兼領月退休金者,各依 其兼領一次退休金與兼領月 退休金比率計算。

本條例施行後退休生效 者,應按退休生效時之待遇 標準,依前四項規定計算每 月退休所得;經審定後,不再 隨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 薪之調整重新計算。

- (二)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 教職員執行職務時,發生 意外危險事故、遭受暴力事件 或罹患疾病,以致傷病者,依本 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 加發一次退休金;其加發標準 如下:
 - 一、全失能致全身癱瘓或致日 常生活無法自理者:加發 十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休 金。
 - 二、全失能且日常生活尚能自 理者:加發十個基數之一 次退休金。
 - 三、半失能者:加發五個基數 之一次退休金。

前項失能等級之認定證明,應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 鑑合格醫院依公教人員保險失 能給付標準規定出具之。

- 第三十二條 教職員因配合學校停辦、 合併或組織變更,依法令辦理精簡而 退休或資遣者,除屆齡退休者外,得一
- 一、本條規定教職員因配合學校停辦、 合併或組織變更,依法令辦理精簡 而退休或資遣時,其加發薪給總額

次加發最高七個月之薪給總額慰助 金。

前項教職員已達屆齡退休生效日 前七個月者,加發之薪給總額慰助金 應按提前退休之月數發給。

前二項人員於退休、資遣生效日 起七個月內,再任退撫條例第七十七 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職務之一,且每月 支領俸(薪)給、待遇或公費總額超過 法定基本工資者,應由再任機關或學 校扣除其退休、資遣月數之薪給總額 慰助金後,收繳其餘額,並繳回原服務 學校、整併或改隸之學校或上級主管 機關。

- 慰助金,及其再任公職等職務後,如何扣減薪給總額慰助金之相關事宜
-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參照退撫條例第四 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明定 教職員因配合學校停辦、合併或組 織變更,依法令辦理精簡而退休或 資遣者,其加發薪給總額慰助金之 發給標準。
- 三、第三項參照退撫條例第四十一條第 三項規定,明定教職員符合資遣者 及第二項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生效 其於退休或資遣生效日七十年 如有再任退撫條例第七十七年 項各款所列職務之一,且年資 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新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對人 其退休、資遣月數之薪給總額 其退休、資遣月數之薪給總額 其退休、資遣月數之薪給總額 人 、整併或改隸之學校或上級主管 機關。
- 四、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退撫條例第四十一條

教職員因配合學校停辦、合併 或組織變更,依法令辦理精簡而退 休或資遣者,除屆齡退休者外,得一 次加發最高七個月之薪給總額慰助 金。

前項教職員已達屆齡退休生效 日前七個月者,加發之薪給總額慰 助金應按提前退休之月數發給。

前二項教職員於退休、資遣生 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第七十七條 第一項各款所列職務之一且每月支 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者, 應由再任機關或學校扣除其退休、 資遣月數之薪給總額慰助金後,收 數其餘額,並繳回原服務學校、整併 或改隸之學校或上級主管機關。 第三十三條 教職員之資遣給與,以個 | 一、本條規定教職員之資遣給與標準 人專戶累積總金額,一次給付。

資遣教職員,得申請暫不領取其 資遣給與;暫不請領期間,其個人專戶 累積總金額之管理運用,由退撫基金 管理機關比照第二十九條第四項後段 規定辦理,至遲於年滿六十歲之日,由 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一次發還其未領取 資遣給與本息。

前項人員於未滿六十歲前亡故, 且尚未領取資遣給與本息,由退撫基 金管理機關一次發還其遺族;遺族範 圍、領受順序及比率, 比照第三十四條 規定辦理。

- 及其得申請暫不領取資遣給與。
- 二、第一項明定教職員之資遣給與標 準。
- 三、參照私校退撫條例第二十五條規 定,於第二項明定教職員資遣時, 得申請暫不請領其資遣給與;暫不 請領期間,其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 之管理運用,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 比照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四項後 段規定代為投資且給予最低保證 收益,至遲於年滿六十歲時,由退 撫基金管理機關主動一次發還其 未領取之資遣給與本息。
- 四、考量渠等人員若於未滿六十歲前 亡故,且尚未領取資遣給與本息, 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應主動將未領 取資遣給與本息一次發還其遺族 領取,爰於第三項規定遺族領取事 宜,俾保障當事人權益。
- 五、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私校退撫條例
 - 第二十條第二項 一次給付,以教 職員個人之退撫儲金專戶本息及 依本條例施行前任職年資應給付 退休金之總和一次領取。
 - 第二十三條 教職員資遣給與,按 一次給付標準計算。
 - 第二十五條 除前條所定利用職務 上機會犯罪,經判決確定者外,符 合離職、資遣教職員,得不領取其 依規定核發之離職或資遣給與, 於年滿六十歲之日起由儲金管理 會發還其未領取離職或資遣給與 本息,或得準用第二十條第三項 規定辦理年金保險。

前項人員於未滿六十歲前亡 故,其未領取離職或資遣給與本

息,由儲金管理會一次發還其遺 族領取;遺族領受範圍、順序及比 率,依民法之規定辦理。

第一項人員辦理年金保險 者,其遺族之範圍、順序及領受比 例,依年金保險契約之約定;未約 定者,依民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 款第一目或第二目支領攤提給付或定 額給付人員,於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 未領罄前死亡時,由其遺族一次領回 該專戶內賸餘金額。

前項個人專戶賸餘金額,應由未 再婚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其餘由下列 順序之遺族,依序平均領受之:

- 一、子女。
- 二、父母。
- 三、兄弟姊妹。
- 四、祖父母。

亡故退休教職員無前項第一款及 第二款遺族者,第一項個人專戶賸餘 金額,由未再婚配偶單獨領受,不適用 前項規定;無配偶時,依序由前項各款 遺族領受;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由 同一順序有領受權之遺族平均領受。

同一順序遺族有拋棄或因法定事 由而喪失領受權者,應由同一順序其 他遺族依前二項規定領受;無第一順 序遺族時,由次一順序遺族依前項規 定領受。

前三項具有領受權之同一順序遺 族有數人請領時,得委任其中具有行 為能力者一人代為申請。遺族為無行 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或受輔助宣告 者,由其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代為申 請。

- 一、本條規定以攤提給付方式或定額給 付方式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教職 員死亡後,其遺族請領個人專戶餘 額事宜。
- 二、第一項規定支領攤提給付及定額給付之教職員死亡後,其遺族得一次領回教職員個人專戶餘額。

五、第五項參照退撫條例第四十三條第 四項規定,明定同一順序遺族有數 人請領個人專戶賸餘金額時,得委 任其中具有行為能力者一人代為申 請,以及遺族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 行為能力或受輔助宣告者,由其法 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代為申請,以資 明確。

六、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退撫條例第四十三條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教職 員死亡後,另核給其遺族遺屬 一次金。其應核給金額,除由未 再婚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外,其 餘由下列順序之遺族,依序平 均領受之:

一、子女。

二、父母。

三、兄弟姊妹。

四、祖母。

亡故退休教職員無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遺族者,其遺屬一次金由未再婚配偶單獨領受;無配偶時,其應領之遺屬一次金,依序由前項各款遺族領受;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遺屬一次金由同一順序有領受權之遺族平均領受。

同一順序遺族有拋棄或因 法定事由而喪失領受權者,其 遺屬一次金應由同一順序其他 遺族依前二項規定領受;無第 一順序遺族時,由次一順序遺 族依前項規定領受。

前三項具有遺屬一次金領 受權之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請 領時,得委任其中具有行為能 力者一人代為申請。遺族為無

行為能力者,由其法定代理人 代為申請。

(二)勞工退休金條例

第二十六條第二項 已領取月 退休金勞工,於未屆第二十 三條第三項所定平均餘命 第二十四條之二第二頃所 第二十四條之二第二條 請領年限前死亡者,停止給 付月退休金。其個人。 專戶結算賸餘金額,由 屬或指定請領人領回。

第二十七條 依前條規定請領 退休金遺屬之順位如下:

一、配偶及子女。

二、父母。

三、祖父母。

四、孫子女。

五、兄弟、姊妹。

勞工死亡後,有下列情 形之一者,其退休金專戶之 本金及累積收益應歸入勞工 退休基金:

- 一、無第一項之遺屬或指定 請領人。
- 二、第一項之遺屬或指定請 領人之退休金請求權, 因時效消滅。

(三)農民退休儲金條例

第十七條第二項 已領取農民 退休儲金者,於未屆第十五

條第三項所定平均餘命或前 條第二項所定請領年限前死 亡者,停止發給農民退休儲 金。其退休儲金專戶結算賸 餘金額,由其遺屬或指定請 領人領回。

- 第十八條 依前條規定請領農 民退休儲金遺屬之順位如 下:
 - 一、配偶及子女。
 - 二、父母。
 - 三、祖父母。
 - 四、孫子女。
 - 五、兄弟姊妹。

前項遺屬同一順位有數 人時,應共同具領,有未具領之遺屬者,由具領之遺棄退 責分配之;有死亡、放棄事員 儲金請領權或因法定事 實力 領之,由其餘遺屬指 領之。但生前預立遺屬 請領人者,從其遺屬。

農民死亡後,有下列情 形之一者,其退休儲金專戶 之本金及累積收益應歸入農 民退休基金:

- 一、無第一項之遺屬或指定 請領人。
- 二、第一項遺屬或指定請領 人之農民退休儲金請求 權,因時效消滅。
- 第三十五條 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 款第三目支領保險年金人員死亡而其 生前已領取定期給付總額未達該年金 保險之保證金額時,保險業應將保證 金額扣除已領取定期給付總額後之餘 額(以下簡稱年金保險保證金額餘 額),按預定利率折現,一次發給其遺
- 一、本條規定以保險年金給付方式支領 或兼領月退休金之教職員死亡後, 其遺族請領年金保險保證金額餘額 事宜。
 - 二、第一項規定支領保險年金人員死亡 時,如保險業未提供遺族繼續領取 保險給付者,保險業應將餘額一次

族領受。但其依規定參加之年金保險 契約已約定由遺族繼續領取者,從其 約定。

前項所定領受遺族之範圍、領受順序及比率,比照前條第二項至第五項規定辦理。但於年金保險契約已約定者,從其約定。

前項但書所約定事項,於退休教 職員未成年子女之領受比率,不得低 於其原得領取比率。

- 第三十六條 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 款第一目或第二目支領攤提給付或定 額給付人員,如於個人專戶內累積總 金額未領罄前死亡,且有下列情形之 一者,原服務學校得於退撫條例第四 十七條第一項所定額度內先行具領費 用辦理喪葬事宜:
 - 一、無遺族。
 - 二、在臺灣地區無遺族,其居住大陸 地區遺族未隨侍辦理喪葬。
 - 三、在臺灣地區無遺族且不明大陸地區有無遺族。

- 發給其遺族,以保障遺族之權利。
- 三、第二項明定領受遺族之範圍、領受順序及比率。另為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兒童權利公約法規檢視,承關民間團體審查建議在指定受益。時,應優先考慮未成年子女權益。後考該建議,於第三項明定年金保險契約之約定,應保障亡故退休稅職員未成年子女之領受比率不得低於其原得領取比率之規定。
- 四、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私校退撫條例第二十一條

擇領或兼領定期給付人員亡故 時,其依前條第三項及第五項規定 參加之年金保險,未提供遺族繼續 領取規定者,扣除其已領取定期給 付總額,未達其參加該年金保險之 保證金額時,保險業應將餘額按預 定利率折現一次發給其遺族領受。

前項給與,無遺族或無遺囑指 定用途者,由原服務學校具領必要 費用作為喪葬之用後,餘額專供原 服務學校辦理學生獎助學金使用。

第一項所定遺族之範圍、順序 及領受比率,依年金保險契約之約 定;未約定者,依民法之規定辦理。

- 一、本條規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教 職員死亡後,在臺灣無遺族而須由 大陸地區遺族領取或由服務學校代 為辦理喪事之相關規範。
- 二、第一項規定支領攤提給付及定額給 付之教職員死亡,其無遺族或在臺 灣地區無遺族者,其個人專戶 處理方式並明定原服務學校得額 處理方式並明定原服務學校得額 無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一項所定立三個 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一項所定之三個

前項人員有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 者,其合於請領個人專戶餘額之大陸 地區遺族,應於行政程序法所定公 請求權時效內,請領前項之個人 餘額。但大陸地區遺族請領之個人 戶餘額,連同其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 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第 項及第二項規定請領項目,不得逾新 臺幣二百萬元。

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 目支領保險年金人員死亡而其生前已 領取定期給付總額未達該年金保險之 保證金額時,有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 款情形者,比照前二項規定辦理。但於 年金保險契約已約定者,從其約定。 基數之遺屬一次金之額度。

- 三、第二項明定合於請領條件之大陸地 區遺族請領第一項個人專戶餘額之 相關規範。
- 四、第三項明定支領保險年金人員死亡 而在臺灣地區無遺族者,其年金保 險保證金額之餘額比照前二項規定 辦理。

五、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 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 第二項

> 前項保險死亡給付、一次 撫卹金、餘額退伍金或一次撫 慰金總額,不得逾新臺幣二百 萬元。

(二)退撫條例第四十七條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教職 員死亡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原服務學校得先行具領三個基 數之遺屬一次金,辦理其喪葬 事宜:

一、無合法之遺屬一次金領受

遺族。

- 二、在臺灣地區無遺族,其居 住大陸地區遺族未隨侍辦 理喪葬。
- 三、在臺灣地區無遺族且不明 大陸地區有無遺族。

前項用以辦理亡故退休教 職員喪葬事宜之遺屬一次金如 有賸餘,依其退撫新制實施前、 後審定年資之比率計算,分別 歸屬公庫及退撫基金。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人 員合於請領遺屬一次金之大陸 地區遺族,得於行政程序法所 定公法上請求權時效內,請領 服務學校未具領之三個基數遺 屬一次金及前項遺屬一次金餘 額。

(三)勞工退休金條例

第二十六條第二項 已領取月 退休金勞工,於未屆第二十 退休金勞工,於未屆第二十 三條第三項所定平均餘分 第二十四條之二第二項所 第二十限前死亡者,停止 請領年限前死亡者人退 付月退休金。其個人 專戶結算賸餘金額,由 屬或指定請領人領回。

- 第二十七條 依前條規定請領 退休金遺屬之順位如下:
 - 一、配偶及子女。
 - 二、父母。
 - 三、祖父母。
 - 四、孫子女。
 - 五、兄弟、姊妹。

前項遺屬同一順位有數 人時,應共同具領,有未具名 之遺屬者,由具領之遺屬負 責分配之;有死亡、拋棄或因

法定事由喪失繼承權時,由 其餘遺屬請領之。但生前預 立遺囑指定請領人者,從其 遺囑。

勞工死亡後,有下列情 形之一者,其退休金專戶之 本金及累積收益應歸入勞工 退休基金:

- 一、無第一項之遺屬或指定 請領人。
- 二、第一項之遺屬或指定請 領人之退休金請求權, 因時效消滅。

(四)私校退撫條例第二十一條

前項給與,無遺族或無遺 囑指定用途者,由原服務學校 具領必要費用作為喪葬之用 後,餘額專供原服務學校辦理 學生獎助學金使用。

第一項所定遺族之範圍、 順序及領受比率,依年金保險 契約之約定;未約定者,依民法 之規定辦理。

- 第三十七條 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 款第一目或第二目支領攤提給付或定 額給付人員,生前預立遺囑,指定其個 人專戶餘額領受人者,從其遺囑。但退 休教職員未成年子女之領受比率,不 得低於其原得領取比率。
- 一、本條規定以攤提給付方式或定額給 付方式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 教職員生前預立遺囑,其個人專戶 餘額之相關辦理事宜。
- 二、參考退撫條例第四十八條第一項及 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

三、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退撫條例第四十八條第一項

退休教職員生前預立遺 囑,於第四十三條第一項遺族 中,指定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 金領受人者,從其遺囑。但退休 教職員未成年子女之領受比 率,不得低於其原得領取比率。

(二)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七條第 二項

> 前項遺屬同一順位有數人 時,應共同具領,有未具名之遺 屬者,由具領之遺屬負責分配 之;有死亡、拋棄或因法定事由 喪失繼承權時,由其餘遺屬請 領之。但生前預立遺囑指定請 領人者,從其遺囑。

第五章 撫卹

第三十八條 教職員在職死亡者,由其遺族或服務學校申辦撫卹。

教職員於休職、停職、停聘或留職 停薪期間死亡者,除其留職停薪期間 係借調依法銓敘審定之公務人員外, 其遺族或服務學校得依本條例規定, 申辦撫卹。教師依規定借調辦理留職 停薪至六十五歲前未回職復薪,於屆 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十年內死亡者,亦

章名。

- 一、本條規定教職員在職死亡辦理撫卹 及例外規定。
- 二、參照退撫條例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 定,於第一項明定在職死亡教職員, 由其遺族或服務學校申辦撫卹。
- 三、教職員之撫卹應以現職人員在職死 亡者為對象。但考量教職員於休職、 停職、停聘或留職停薪期間仍保留 教職員身分,基於照護遺族之生活,

同。

爰參照退撫條例第五十一條第二項 規定,於第二項規定是類人員亦得 辦理撫卹。又教師借調擔任依法 發審定之公務人員,在職亡故時應 依公務人員適用之退撫法令辦理撫 你公務排除其遺族或服務學校依 。爰排除其遺族或服務學校依 。至教師借調 擔任政務人員者,仍應回歸本條例 相關規定辦理撫卹。

四、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退撫條例第五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 項

> 教職員在職期間死亡者,由其 遺族或服務學校申辦撫卹。

> 教職員於休職、停職、停聘或留 職停薪期間死亡者,除其留職停薪 期間係借調依法銓敘審定之公務人 員外,其遺族或服務學校得依本條 例規定,申辦撫卹。教師依規定借調 辦理留職停薪至六十五歲前未回職 復薪,於屆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十年 內死亡者,亦同。

- 第三十九條 教職員在職死亡之撫卹原 因如下:
 - 一、病故或意外死亡。
 - 二、因執行公務以致死亡(以下簡稱 因公死亡)。

自殺死亡比照病故或意外死亡認 定。但因犯罪經判刑確定後,於免職、 解聘或不續聘處分送達前自殺者,不 予撫卹,並得由其第四十五條所定遺 族,申請一次發還亡故教職員本人提 繳之退撫儲金。

- 一、本條規定教職員得辦理撫卹之原 因。
- 二、第一項參照退撫條例第五十二條第 一項規定教職員在職死亡得辦理撫 卹之原因種類。
- 三、考量社會型態轉變,教職員可能,為工作壓力,或因本身疾病難治,或因本身疾病難治而因費。 因體性其家人,爰於第二項規則,或之實際,數數量,與一次,爰於第二項,與一次,與一次發還之數數。 一次發還之数數 職員 不得 與 與 東 集 與 第 工 條 第 工 俱 與 第 工 條 第 工 俱 與 第 工 條 第 工 俱 與 第 工 條 第 工 俱 與 第 工 條 例 第 十 條 第 工 與 與 東 條 例 第 十 條 第 工 與 規 定 , 少 發 還 亡 故 教 職 員 本 人 原

提繳之退撫儲金,以符合社會正義 之核心價值。

四、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退撫條例

- 第十條第三項 教職員死亡後,有 第五十二條第二項但書所定不予 撫卹之情形者,得由其第六十二 條所定遺族,申請一次發還其本 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 第五十二條 教職員在職死亡之撫 卹原因如下:
 - 一、病故或意外死亡。
 - 二、因執行公務以致死亡(以下 簡稱因公死亡)。

自殺死亡比照病故或意外死 亡認定。但因犯罪經判刑確定後, 於免職、解聘或不續聘處分送達 前自殺者,不予撫卹。

第四十條 教職員在職因公死亡者,應辦理因公撫卹。

前項所稱因公死亡,指現職教職 員係因下列情事之一死亡,且其死亡 與該情事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

- 一、執行搶救災害(難)或逮捕罪犯等 艱困任務,或執行與戰爭有關任 務時,面對存有高度死亡可能性 之危害事故,仍然不顧生死,奮勇 執行任務,以致死亡。
- 二、於辦公場所,或奉派公差(出)執 行前款以外之任務時,發生意外 或危險事故,或遭受暴力事件,或 罹患疾病,以致死亡。
- 三、於辦公場所,或奉派公差(出)執 行前二款任務時,猝發疾病,以致 死亡。
- 四、因有下列情形之一,以致死亡: (一)執行第一款任務之往返途 中,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

- 一、本條參照退撫條例第五十三條規定 教職員因公撫卹之事由及審查機 制。
- 二、第一項明定教職員死亡原因屬因公 者,應辦理因公撫卹。
- 三、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因公死亡撫卹 之態樣及排除因公撫卹等規定。
- 四、第四項規定明定第二項所定各款因 公死亡之認定標準、審查機制及前 項重大交通違規行為之範圍,均適 用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六十七條至 七十三條規定認定之,俾與現職教 職員之因公死亡,採相同之認定標 準、審查機制,以維持權益衡平。
- 五、第五項明定第二項各款因公撫卹事 由及其因果關係認定,由教職員因 公命令退休及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 查小組審認。
- 六、第六項明定因公死亡撫卹屬猝發疾 病或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

- (二)執行第一款或第二款任務之 往返途中,猝發疾病,或執行 第二款任務之往返途中,發 生意外或危險事故。
- (三)為執行任務而為必要之事前 準備或事後之整理期間,發 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猝發 疾病。
- 五、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 前項第四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規 定,係因教職員本人之重大交通違規 行為而發生意外事故以致死亡者,以 意外死亡辦理撫卹。

第二項所定各款因公死亡之認定 標準、審查機制及前項所定重大交通 違規行為之範圍,分別適用退撫條例 施行細則第六十七條至七十三條規 定。

第二項各款因公撫卹事由及其因 果關係之認定,應由退撫條例第二十 三條第三項及第五十三條第四項所定 之教職員因公命令退休及因公撫卹疑 義案件審查小組,依據事實及學理審 認之。

前項審查小組審認第二項第三款 與第四款所定猝發疾病及第五款所定 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之個案 時,得參考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或 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審查參 考指引。

前二項所定因公死亡情事之審查 機制,適用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七十 二條及第七十三條規定。

- 者,得參考銓敘部訂定之公務人員 因公猝發疾病或因戮力職務積勞過 度以致死亡審查參考指引。
- 七、第七項明定因公死亡情事之審查機 制,適用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七十 二條及第七十三條規定。
- 八、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 (一)退撫條例第五十三條

教職員在職因公死亡者, 應辦理因公撫卹。

前項所稱因公死亡,指現 職教職員係因下列情事之一死 亡,且其死亡與該情事具有相 當因果關係者:

- 一、執行搶救災害(難)或逮捕 罪犯等艱困任務,或執行 與戰爭有關任務時,面對 存有高度死亡可能性之危 害事故,仍然不顧生死,奮 勇執行任務,以致死亡。
- 二、於辦公場所,或奉派公差 (出)執行前款以外之任務 時,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 或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 疾病,以致死亡。
- 三、於辦公場所,或奉派公差 (出)執行前二款任務時, 猝發疾病,以致死亡。
- 四、因有下列情形之一,以致 死亡:
 - (一)執行第一款任務之往 返途中,發生意外或 危險事故。
 - (二)執行第一款或第二款 任務之往返途中,猝 發疾病,或執行第二 款任務之往返途中, 發生意外或危險事

故。

(三)為執行任務而為必要 之事前準備或事後之 整理期間,發生意外 或危險事故,或猝發 疾病。

五、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 死亡。

前項第四款第一目及第二 目規定,係因教職員本人之重 大交通違規行為而發生意外事 故以致死亡者,以意外死亡辦 理撫卹。

第二項各款因公撫卹事由 及其因果關係之認定,遇有疑 義時,主管機關應延聘醫學、法 律及人事行政等領域之學者或 專家,組成專案審查小組,依據 事實及學理審認之。

第二項第三款與第四款所 定猝發疾病及第五款所定戮力 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之審 認,前項審查小組於審查個案 時,得參考公務人員因公猝發 疾病或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 致死亡審查參考指引。

(二)退撫條例施行細則

第六十七條 本條例第五十三 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因公死 亡,應符合下列要件:

- 一、情勢要件:指執行搶救 災害(難)或執行與戰爭 有關任務時,陷入危及 生命安全之艱困情境。
- 二、奮勇要件:經服務學校 舉證亡故教職員面對前 款艱困情境,仍奮不顧 身,繼續執行任務或防

阻死傷擴大,致犧牲個 人性命。

- 第六十八條 本條例第五十三 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於辦公 場所,或奉派公差(出)執行 前款以外之任務時,發生意 外或危險事故,或遭受暴力 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死 亡,指有下列情事之一,以致 死亡者:
 - 一、在處理公務之場所,於 辦公或指定工作之期 間,發生意外或危險事 故,或遭受暴力事件,或 罹患疾病。
 - 二、經服務學校指派執行本 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二項 第一款以外任務時,發 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 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 疾病。
 - 三、代表服務學校參加活動 時,發生意外或危險事 故,或遭受暴力事件,或 罹患疾病。

前項所稱意外或危險事故、遭受暴力事件及罹患疾 病,比照第二十一條規定認 定。

第六十九條 本條例第五十三 條第二項第三款所稱於辦公 場所,或奉派公差(出)執行 前二款任務時,猝發疾病,以 致死亡,指於執行任務時,因 突發性疾病,以致死亡。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二 項第四款第一目及第二目所 稱執行任務往返途中,發生

意外或危險事故,或猝發疾 病,以致死亡,指在合理時 間,以適當交通方法,前往辦 公場所上班及退勤,或執行 任務往返之必經路線途中, 非因本人之重大交通違規行 為所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 突發性疾病,以致死亡。

前項所定意外或危險事 故,比照第二十一條規定認 定;所定必經路線及其途中 之認定,比照第二十二條第 三項至第五項規定辦理。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二 項第四款第三目所定發生意 外或危险事故,比照第二十 一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認 定;所定猝發疾病,指發生突 發性疾病。

- 第七十條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 第二項第五款所定戮力職 務,積勞過度,比照第二十四 條規定認定之。
- 第七十一條 本條例第五十三 條第三項所稱重大交通違規 行為,比照第二十五條規定 認定之。
- 第七十二條 本條例第五十三 條第二項所定罹患疾病或猝 發疾病之認定, 及死亡教職 員之遺族所需檢送之資料及 審查機制,比照第二十六條 規定辦理。
- 第七十三條 本條例第五十三 條第四項所定專案審查小組 及其運作方式,比照第二十 七條規定辦理。

第四十一條 教職員在職死亡者,其無 一、本條規定教職員在職死亡辦理撫卹

卹金給與之種類及計給標準,適用退 撫條例第五十四條、第五十六條、第五 十七條、第六十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七 十五條、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領取 一次撫卹金或一次撫卹金及月撫卹 金,並由其個人專戶累積之退撫儲金 及依第四十二條規定存入其個人專戶 累積總金額支應。如有不足時,應由主 管機關編列預算接續發給。

前項所定個人專戶累積之退撫儲 金,不包括亡故教職員依第九條第二 項規定自願增加提繳之退撫儲金,並 於撫卹案審定後,一次發還其第四十 五條所定遺族。

亡故教職員遺族領取月撫卹金期間,亡故教職員個人專戶內之餘額,交 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代為投資,其運 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 存款利率;如有不足,由國庫補足之。

- 之撫卹金給與種類、發給方式及計 給標準。
- 二、基於政府照護遺族精神並確保遺族 基本生活之適足性,爰參照現職人 員適用之退撫條例所定撫卹給與標 準,於第一項明定教職員在職死亡 辦理撫卹者,均適用退撫條例第五 十四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 第六十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七十五 條、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撫卹 金給與種類及計給標準,俾與現職 人員撫卹權益一致。復為兼顧政府 照顧教職員遺族責任與確定提撥制 之精神, 爰明定撫卹給與以亡故教 職員個人專戶累積之退撫儲金及依 第四十二條規定存入個人專戶累積 總金額支應,如有不足,應由主管機 關編列預算接續發給;如發給撫卹 金後仍有賸餘,則由退撫基金管理 機關一次發還亡故教職員遺族。
- 三、審酌教職員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自願增加提繳之退撫儲金,屬其個人,在職自願儲存累積之金額及孳息,爰於第二項明定個人,累積之退撫儲金,不包括教職員的規繳之退撫儲金本息,應於撫卹案審定後,一次發還其第四十五條所定遺族。
- 四、第三項係明定亡故教職員遺族於領 取月撫卹金期間,該亡故教職員個 人專戶內之餘額,交由退撫基金管 理機關代為投資,其運用收益不得 低於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 率,如有不足,由國庫補足之,俾確 保亡故教職員個人專戶金額能持績 累積,充分保障遺族生活。
- 五、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退撫條例

- 第二十八條第二項 教職員於 本條例施行後退休者,其退 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應給 之退休金,依下列規定計算 基數內涵:
 - 一、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之 給與:
 - (一)一次退休金:依附 表一所列退休年度 適用之平均薪額, 加新臺幣九百三十 元為基數內涵。
 - (二)月退休金:依附表 一所列退休年度適 用之平均薪額為基 數內涵;另十足發 給新臺幣九百三十 元。
 - 二、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之 給與:依附表一所列各 年度平均薪額加一倍為 基數內涵。
- 第五十四條 教職員在職病故 或意外死亡者,其撫卹金給 與之種類如下:
 - 一、一次撫卹金。
 - 二、一次撫卹金及月撫卹金。

前項撫卹金之給與,依 下列標準計算:

- 一、任職未滿十五年者,依 下列規定,發給一次撫 卹金:
 - (一)任職滿十年而未滿 十五年者,每任職 一年,給與一又二 分之一個基數;未

- 滿一年者,每一個 月給與八分之一個 基數;其未滿一個 月者,以一個月計。
- 二、任職滿十五年者,依下 列規定發給一次撫卹金 及月撫卹金:
 - (一)每月給與二分之一 個基數之月撫卹 金。
 - (二)前個金分二最二未每四未一五數與無年加數七數數一個之一個之一個之一個之一個之一個之一個人一個人一個人個人的人,數十數數一數,對於一個人的人,又;,十;以

前項基數內涵之計算,

以附表一所列平均薪額加一 倍為準。

- 第五十六條 教職員在職亡故 後,其遺族月撫卹金之給與 月數規定如下:
 - 一、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 一款規定撫卹者,給與 二百四十個月之月撫卹 金。
 - 二、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 二款規定撫卹者,給與 一百八十個月之月撫卹 金。
 - 三、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 三款、第四款第二目與 第三目及第五款規定撫 卹者,給與一百二十個 月之月撫卹金。
 - 四、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 四款第一目規定撫卹者,給與一百八十個月之月撫卹金。
 - 五、病故或意外死亡者,給 與一百二十個月之月撫 卹金。

前項領受人屬未成年子 女者,於前項所定給卹期限 屆滿時尚未成年者,得繼續 給卹至成年為止;子女雖已 成年,仍在學就讀者,得繼續 給卹至取得學士學位止。

前項所定在學就讀者, 以就讀國內學校具有學籍之 學生,且在法定修業年限之 就學期間為限;就讀大學或 獨立學院者,以取得一個學 士學位為限。

第一項月撫卹金領受人

- 第五十七條 教職員依第五十 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因公撫 卹者,除依第五十四條第二 項、第五十五條第三項及前 條規定給卹外,並依下列規 定,加給一次撫卹金:
 - 一、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 一款規定撫卹者,加給 百分之五十。
 - 二、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 二款規定撫卹者,加給 百分之二十五。
 - 三、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 三款、第四款第二目與 第三目及第五款規定撫 卹者,加給百分之十。
 - 四、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 四款第一目規定撫卹者,加給百分之十五。
- 第六十條 教職員任職滿十五年死亡者,其生前預立遺第,不依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請領撫卹金者,,發為一次退休金之標準,發給一次撫卹金。其無遺屬而項第一次撫卹金。其無遺第一次無如金。其無遺第二款規定辦理者,亦同。

教職員因公死亡,或任

職滿十五年病故或意外死 亡,且遺族僅存祖父母或兄 弟姊妹者,應改按一次退休 金之標準,發給一次撫卹金。

亡故教職員之遺族依第 一項規定請領撫卹金者,其 依第五十七條規定應加給之 一次撫卹金,仍依第五十四 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二目所定 標準計給。

(二)退撫條例施行細則

第七十五條 本條例第五十四 條第三項所稱附表一所列平 均薪額,指本條例第二十八 條第二項附表一所定之平均 薪額。

第七十七條第一項 中華民國 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以後在 職死亡之教職員,其支領月 撫卹金之遺族,依本條例第 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申辦延 長給卹者,按其經審定之原 月撫卹金領受比率,繼續發 放。

第四十二條 教職員符合第四十條第二 一、本條規定教職員因公撫卹之加發事 項所定因公死亡情事者,適用退撫條 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擬制撫卹金給與 年資(以下簡稱擬制年資)規定。

前項人員撥繳退撫儲金年資不足 擬制年資者,由服務學校按其最後在 職經核敘薪級之本(年功)薪額,依第 九條第一項規定,就撥繳不足年資部 分全額負擔並一次補提撥退撫儲金費 用存入其個人專戶。

第一項人員應適用退撫條例第五 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二目及第五十 七條各款規定,加發因公一次撫卹金, 並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給存入其個

- 官。
- 二、茲以教職員因公死亡者,除個人專 戶內累積之金額外,應照現職人員 適用之退撫條例規定,再由國家給 予遺族更高程度之照護, 俾落實因 公撫卹鼓勵教職員戮力職務、奮勇 從公之基本理念,同時亦達到卹勉 遺族、安定其生活之目的。爰於第一 項規定教職員如係因公死亡者,得 適用退撫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規 定擬制撫卹金給與年資(以下簡稱 擬制年資)。
- 三、第二項明定前項人員撥繳退撫儲金

人專戶。

年資不足擬制年資部分,應由服務 學校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就不足 擬制年資部分全額負擔並一次補提 撥退撫儲金費用存入亡故教職員個 人專戶。

- 四、第三項明定第一項所定符合因公死 亡情事者,應適用退撫條例第五十 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二目及第五十 七條各款規定,由主管機關依其因 公死亡情事加發因公一次撫卹金並 存入其個人專戶。
- 五、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退撫條例

- 第五十四條 教職員在職病故或意 外死亡者,其撫卹金給與之種類 如下:
 - 一、一次撫卹金。
 - 二、一次撫卹金及月撫卹金。 前項撫卹金之給與,依下列 標準計算:
 - 一、任職未滿十五年者,依下列 規定,發給一次撫卹金:
 - (一)任職滿十年而未滿十五 年者,每任職一年,給與 一又二分之一個基數; 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 給與八分之一個基數; 其未滿一個月者,以一 個月計。

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者,其年資應合併計算; 逾十年者,不再加給。

- 二、任職滿十五年者,依下列規 定發給一次撫卹金及月撫卹 金:
 - (一)每月給與二分之一個基 數之月撫卹金。

前項基數內涵之計算,以附 表一所列平均薪額加一倍為準。 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教職員因公死 亡者,依下列規定擬制撫卹金給 與年資:

- 一、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 無卹者,其任職未滿十五年 者,以十五年計給撫卹金; 其任職滿十五年而未滿二十 五年者,以二十五年計給撫 卹金;其任職滿二十五年而 未滿三十五年者,以三十五 年計給撫卹金。
- 二、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 至第五款規定撫卹者,其任 職未滿十五年者,以十五年 計給撫卹金;其任職滿十五 年者,以實際任職年資計給 撫卹金。

第五十七條 教職員依第五十三條

第二項規定辦理因公撫卹者,除 依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五十五 條第三項及前條規定給卹外,並 依下列規定,加給一次撫卹金:

- 一、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 規定撫卹者,加給百分之五 十。
- 二、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 規定撫卹者,加給百分之二 十五。
- 三、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三款、 第四款第二目與第三目及第 五款規定撫卹者,加給百分 之十。
- 四、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四款 第一目規定撫卹者,加給百 分之十五。

第四十三條 教職員病故、意外死亡或 因公死亡且遺有未成年子女者,每一 未成年子女每月另比照國民年金法規 定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給與標準,加 發撫卹金,至成年為止。

- 一、本條規定教職員之遺族有未成年子 女者,得另外加發撫卹金之給與標 準。
- 二、參照退撫條例第五十八條及第五十 九條規定,明定教職員病故、意外死 亡或因公死亡且遺有未成年子女 者,應依其未成年子女之人數,比照 國民年金法規定之老年基本保證年 金給與標準,每月加發撫卹金至成 年為止。
- 三、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退撫條例

第五十八條 教職員任職未滿十五年而病故或意外死亡且遺有未成年子女者,其遺族除係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給卹外國民命,在成年子女每月再比照國民命,任未成年子女每月再比照國民命。 並決規定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給與標準,加發撫卹金,至成年為止。

教職員任職滿十五年而病故

或意外死亡且遺有未成年子女者,除依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五十六條規定給卹外,每一未成年子女每月再比照國民年金法規定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給與標準,加發撫卹金,至成年為止。

第五十九條 教職員因公死亡而遺 有未成年子女者,其遺族除依第 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五十 五條第三項、第五十六條及第五十 七條規定給卹外,每一未成 十七條規定給卹外民年金法規定 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給與標準 加發撫卹金,至成年為止。

第四十四條 教職員死亡依本條例辦理 撫卹者,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給與殮 葬補助費;教職員於休職、停職、停聘 或留職停薪期間病故或意外死亡者, 亦同。其給與標準,適用退撫條例施行 細則第八十一條規定。

教職員受有勳章或有特殊功績 者,得給與勳績撫卹金;其給與標準, 適用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八十二條規 定。

- 一、本條規定教職員在職亡故後,除無 卹金給與外,政府亦應同時編列預 算,核給殮葬補助費、勳績撫卹金。
- 二、第一項參照退撫條例第六十一條第 一項規定,明定在職亡故者,由主管 機關編列預算給與殮葬補助費。
- 三、第二項參照退撫條例第六十一條第 三項之規定,明定教職員受有勳章 或有特殊功績者,得給與勳績撫卹 金。

四、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退撫條例第六十一條

亡故教職員應由各主管機關編列預算,給與殮葬補助費。 教職員於休職、停職、停聘或留 職停薪期間死亡者,亦同。

前項殮葬補助費之給與標準,於本條例施行細則定之。

教職員受有勳章或有特殊 功績者,得給與勳績撫卹金;其 給與標準,於本條例施行細則 定之。

(二)退撫條例施行細則

第八十一條 本條例第六十一 條第二項所定教職員殮葬補 助費給與,於教職員在職亡 故並依本條例辦理撫卹時, 補助七個月本(年功)薪額。

前項本(年功)薪額以亡 故教職員最後在職時經敘定 之薪點計算。但不得低於公 務人員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 級所計得之俸額。

教職員失蹤並經死亡宣 告者,得依前二項規定,發給 殮葬補助費。但經撤銷死亡 宣告者,原發給之殮葬補助 費應由支給機關依法追繳。

第八十二條 本條例第六十一 條第三項所稱勳章,限於依 勳章條例所授予者。

本條例第六十一條第三 項所稱特殊功績,指下列情 形之一者:

- 一、經總統明令褒揚。
- 二、經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 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 及第二款或第四款第一 目規定,審定因公死亡 撫卹。

依前項第二款發給勳績 撫卹金者,以其死亡事實未 經核頒勳章或明令褒揚者為 限。

亡故教職員經授予勳章 或經審定具有特殊功績者, 其教職員勳績撫卹金給與, 比照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 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實施 要點所定標準發放。

亡故教職員遺族依前四

項規定發給勳績撫卹金者, 其因公死亡撫卹由服務學校 詳實填報經核頒勳章或明令 褒揚事實,檢同有關證明文 件,送主管機關審定後,由各 該撫卹金支給機關一次併同 發放。

- 第四十五條 教職員之遺族撫卹金,由 未再婚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其餘由下 列順序之遺族,依序平均領受之:
 - 一、子女。
 - 二、父母。
 - 三、祖父母。
 - 四、兄弟姊妹。

亡故教職員無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遺族者,其撫卹金由未再婚配偶單獨領受,不適用前項規定;無配偶或配偶再婚時,其應領之撫卹金,依序由前項各款遺族領受;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撫卹金由同一順序具有領受權之遺族平均領受。

同一順序遺族有死亡、拋棄或因 法定事由而喪失或停止領受權者,其 撫卹金應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依前二 項規定領受;無第一順序遺族時,由次 一順序遺族依前項規定領受。

前三項具有撫卹金領受權之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請領時,得委任其中 具有行為能力者一人代為申請。遺族 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或受輔 助宣告者,由其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 代為申請。

亡故教職員之遺族行蹤不明,或 未能依前項規定,取得一致請領之協 議者,得由其他遺族按具有領受權之 人數比率,分別請領撫卹金。

- 一、本條規定教職員遺族之撫卹金領受 範圍、順序、方式及申請撫卹資格之 認定等相關事宜。
- 二、第一項參照退撫條例第六十二條第 一項及私校退撫條例第二十九條規 定,明定教職員遺族之撫卹金領受 範圍及領受順序。
- 四、第四項參照退撫條例第六十二條第 四項,規定具有撫卹金領受權之同 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之請領規範, 以及遺族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 能力或受輔助宣告者,應由其法定 代理人或輔助人代為申請之規定。
- 五、第五項參照退撫條例第六十二條第 五項,規定遺族有行蹤不明或請領 撫卹金未能取得協議共同具領,得 由其他具有領受權之遺族按人數比 例分別請領。

六、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退撫條例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至 第五項

> 教職員之遺族撫卹金,由 未再婚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其 餘由下列順序之遺族,依序平 均領受之:

一、子女。

二、父母。

三、祖父母。

四、兄弟姊妹。

亡故教職員無前項第一款 至第三款遺族者,其撫卹金由 未再婚配偶單獨領受;無配偶 或配偶再婚時,其應領之撫卹 金,依序由前項各款遺族領受; 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撫卹 金由同一順序具有領受權之遺 族平均領受。

同一順序遺族有死亡、拋 棄或因法定事由而喪失或停止 領受權者,其撫卹金應由同一 順序其他遺族依前二項規定領 受;無第一順序遺族時,由次一 順序遺族依前項規定領受。

前三項具有撫卹金領受權 之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請領 時,得委任其中具有行為能力 者一人代為申請。遺族為無行 為能力者,由其法定代理人代 為申請。

亡故教職員之遺族行蹤不明,或未能依前項規定,取得一致請領之協議者,得由其他遺族按具有領受權之人數比率, 分別請領撫卹金。

(二)私校退撫條例第二十九條

教職員遺族撫卹金,應由 未再婚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其

餘由下列順序之遺族平均領受之:

一、子女、教職員為獨生子女之 父母。

二、父母。

前項遺族同一順序有數人 時,如有死亡、拋棄撫卹金領受 權者,其撫卹金應平均分給同 一順序其餘有領受權之遺族; 無第一順序遺族領受人時,由 次一順序遺族平均領受。

第一項遺族領受撫卹金順 序經教職員生前預立遺囑指定 者,從其遺囑。

無第一項遺族或不合本條 例規定辦理撫卹者,教職員之 繼承人得向儲金管理會申請發 還教職員個人帳戶之退撫儲金 本息;無繼承人者,得由原服務 學校具領必要費用作為喪葬之 用後,餘額專供原服務學校辦 理學生獎助學金使用。

第四十六條 依法審定之同一順序月撫 邮金領受遺族,於領受期限內均喪失 領受權時,應結算亡故教職員個人專 戶賸餘金額,依序由次一順序之遺族 平均領受;無次一順序遺族、次一順序 遺族均喪失領受權時,或該專戶無賸 餘金額時,不再發給。 一、參照退撫條例第六十二條第六項及 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 明定同一順序月撫卹金領受遺族, 於領受期間均喪失領受權時之辦理 方式。

二、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退撫條例第六十二條第六項

依法審定之同一順序月撫 卹金領受人,於月撫卹金領受 期限內均喪失領受權時,依下 列規定辦理:

一、依一次退休金之標準,計 算一次撫卹金,減除已領 月撫卹金金額後,補發其 餘額;無餘額者,不再發 給。

- 二、依前款規定核算而應補發 餘額者,依序由次一順序 之遺族平均領受;無次一 順序遺族或次一順序遺族 均喪失領受權時,不再發 給。
- (二)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六條

勞工於請領退休金前死亡 者,應由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 請領一次退休金。

已領取月退休金勞工,於未屆第二十三條第三項所定平均餘命或第二十四條之二第二項所定請領年限前死亡者,停止給付月退休金。其個人退休金專戶結算賸餘金額,由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領回。

第四十七條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 所定領受人死亡、拋棄或因法定事由 而喪失領受權者,由其子女代位領受 之,不適用同條第三項規定。

教職員生前預立遺囑,於第四十 五條第一項遺族中,指定撫卹金領受 人者,從其遺囑。但教職員未成年子女 之領受比率,不得低於其原得領取比 率。

教職員死亡而無第四十五條第一項遺族可申辦撫卹者,其繼承人得向 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發還亡故教職 員本人提繳之退撫儲金;無繼承人者, 得由原服務學校先行具領,辦理喪葬 事宜。

- 一、本條規定教職員遺族領取撫卹金之 例外處理機制。
- 三、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退撫條例第六十三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領受人 死亡、拋棄或因法定事由而喪失領 受權者,由其子女代位領受之,不適 用前條第三項規定。

教職員生前預立遺囑,於前條 第一項遺族中指定撫卹金領受人

者,從其遺囑。但教職員未成年子女 之領受比率,不得低於其原得領取 比率。

教職員死亡而無前條第一項遺 族可申辦撫卹者,其繼承人得向退 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發還原繳付之 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無繼承人者,得 由原服務學校先行具領,辦理喪葬 事宜。有賸餘者,歸屬退撫基金。

第六章 退撫給與之支(發)給、保障及 變更 章名。

- 第四十八條 教職員請領本條例所定退 休金及資遣給與,屬教職員之專屬權 利,除下列情形外,不得由他人代為申 請及領受:
 - 一、年滿六十五歲而拒依規定辦理屆 齡退休,經服務學校主動檢同相 關文件,送主管機關審定屆齡退 休者。
 - 二、應予命令退休人員未依規定辦理 命令退休,經服務學校依第二十 二條規定,主動檢同相關文件,送 主管機關辦理命令退休者。
 - 三、資遣人員未依規定填具資遣事實 表並檢同相關證明文件,交由服 務學校函送主管機關審定資遣年 資,須由服務學校代為辦理者。
 - 四、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 銷,須由法定監護人或輔助人代 為申請退休或資遣者。
 - 五、依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改由 遺族一次請領個人專戶累積總金 額者。

- 一、本條規定教職員請領退休金及資遣 給與權利之專屬性,除本條所列五 種情形外,應由本人親自申請及領 受。
- 二、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 (一)退撫條例第六十四條

教職員請領退休金及資遣 給與,屬教職員之專屬權利,除 下列情形外,不得由他人代為 申請及領受:

- 一、年滿六十五歲而拒依規定 辦理屆齡退休,經服務學 校主動檢同相關文件,送 主管機關審定屆齡退休 者。
- 二、經服務學校依第二十二條 規定,檢同相關文件,送主 管機關辦理命令退休者。
- 三、資遣人員未依規定填具資 遣事實表並檢同相關證明 文件,交由各服務學校函 轉主管機關審定資遣年資 及給與,須由服務學校代 為辦理者。
- 四、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須 由法定監護人代為申請退 休或資遣者。

五、依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 定,改由遺族按一次退休 金標準支領給與者。

(二)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四十四條 第一項及第三項

> 各校自願退休、屆齡退休 或命令退休教職員,應填具退 休事實表,檢同本人二吋正面 半身相片一張、退撫新制實施 前之任職證件及其他相關證明 文件,由服務學校彙送主管機 關審定。

> 各校屆齡退休或應予命令 退休教職員未依第一項規定辦 理者,應由服務學校依本條例 第六十四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 定,代為填具退休事實表,併同 第一項所定相關文件,送主管 機關審定。

第四十九條 教職員或其遺族依本條例 申請退撫給與之案件,應由各該案件 之主管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為之。

- 一、本條規定教職員或其遺族依本條例 申請退撫給與之案件,應由各該案 件之主管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為 之,俾符法制。
- 二、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 (一)行政程序法第九十二條

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 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 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 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 行政行為。

前項決定或措施之相對人 雖非特定,而依一般性特徵可 得確定其範圍者,為一般處分, 適用本法有關行政處分之規 定。有關公物之設定、變更、廢 止或其一般使用者,亦同。

(二)退撫條例第六十五條第一項 教職員或其遺族依本條例

申請退撫給與之案件,應由各該案件之主管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為之。

- 第五十條 本條例所定退撫給與,一律 採金融機構直撥入帳方式為之,除本 條例另有規定外,依下列規定發給:
 - 一、一次退休金經主管機關審定後, 自退休生效日起發給;首期月 休金經主管機關審定後,自退休 生效日起發給。第二期以後之月 退休金,配合統一作業,每一個月 發給一次。但教職員選擇按季或 按半年或按年發給者,依其選擇 方式定期發給。
 - 二、資遣給與經主管機關審定後,於 資遣生效日起發給。
 - 三、一次撫卹金,經主管機關審定後發給。
 - 四、首期月撫卹金經主管機關審定後,自教職員死亡之次月起發給。 第二期以後之月撫卹金,配合統 一作業,每一個月發給一次。第四 十三條所定按遺族未成年子女人 數,每月加發之撫卹金,亦同。

前項第一款月退休金指依第二十 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規 定領取之月退休金。

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 目規定領取月退休金之教職員,由其 年金保險之保險業定期發給。

本條例所定退撫給與之領受人資 格之查驗、發放作業程序及其他相關 事項,適用公立學校教職員定期退撫 給與查驗及發放辦法。

- 一、本條規定退休金、資遣給與及撫卹 金(含未成年子女加發給與)發給事 官。
- 三、第二項明定前項第一款所定月退休 金之範圍。
- 四、第三項明定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 二款第三目規定選擇購買年金保險 給付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者,其月 退休金發給由其年金保險之保險業 者依契約定期發給。
- 五、第四項明定退撫給與之領受人資格 之查驗、發放作業程序其及他相關 事項,均適用公立學校教職員定期 退撫給與查驗及發放辦法,以求立 法經濟。
- 六、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 (一)退撫條例第六十六條

本條例所定退撫給與,一 律採金融機構直撥入帳方式為 之,並依下列規定發給:

- 二、資遣給與經主管機關審定 其年資及給與後,自資遣 生效日起發給。
- 三、遺屬一次金及一次撫卹 金,經主管機關審定後發 給。
- 五、首期月撫卹金經主管機關 審定後,自教職員死亡期 次月起發給;第二期 之月撫卹金,配合統五 之月撫卹金,配合第五十九條及第五十九條及第五十九條 遺族未成年子女人數 月加發之撫卹金,亦同。

前項退撫給與之領受人資格之查驗、發放作業程序及其 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 另以辦法定之。

(二)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八條第 二項

> 請領手續完備,經審查應 予發給月退休金者,應自收到 申請書次月起按季發給;其為 請領一次退休金者,應自收到 申請書之日起三十日內發給。

- (三)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
 - 第四十條 本條例第二十八條 第二項所定月退休金,以定 期方式按季發給;其核發日 期如下:
 - 一、一月至三月份之月退休 金,於二月底前發給。
 - 二、四月至六月份之月退休 金,於五月三十一日前 發給。
 - 三、七月至九月份之月退休 金,於八月三十一日前 發給。
 - 四、十月至十二月份之月退 休金,於十一月三十日 前發給。

前項申請之第一次月退 休金經勞保局審查核可者, 自收到申請書之次月起核發 至當季止。

- 第四十一條 依本條例第二十 內條第二項規定應發給之退 休金,由勞保局匯入勞工之 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指定 基融機構之本人名義帳戶 其帳戶在國外者,手續費用 由領取人負擔。
- (四)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 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 理委員會辦理私立學校教職員 退休金與資遣給與分期請領實

施計畫

- 第五點第三項第一款 本條例 第二十條第四項所定之分期 請領,以定期方式按半年發 放,其核發日期為每年一月 底前及七月底前。
- 第五十一條 教職員依本條例所領退撫 給與,依下列規定支給:
 - 一、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 與,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由個人 專戶累積總金額支給。
 - 二、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由服務學 校一次補提撥之退撫儲金費用, 由各該服務學校編列預算支給。
 - 三、第三十一條第三項及第七項規定 加發之退休金及由主管機關接續 發給之退休金,由主管機關編列 預算支給。
 - 四、第三十二條規定加發之薪給總額 慰助金,由服務學校編列預算支 給。
 - 五、第四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由服務學 校一次補提撥之退撫儲金費用, 由各該服務學校編列預算支給。
 - 六、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由主管機關接續發給之撫卹金、第四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加發之一次撫卹金、第四十三條所定按未成年子女人數加發之撫卹金及第四十四條規定發給之殮葬補助費與勳績撫卹金,均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給。

- 一、本條規定退撫給與、加發退休金及 加發撫卹金(含未成年子女加發撫 卹金)等給與之支給機關。
- 二、參照退撫條例第六十八條規定,明 定教職員依法所領退撫給與、因公 傷病命令退休或因公死亡者擬制年 資應補提撥之退撫儲金費用、加發 之退休金、薪給總額慰助金、在職死 亡之教職員受有勳章或有特殊功 績、因公死亡加發之撫卹金,以及由 主管機關接續發給之退休金或撫卹 金等,均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給。
- 三、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 (一)退撫條例第六十八條

教職員於退撫新制實施 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其退撫 給與及優存利息依下列規定支 給:

- 一、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 應領之退撫給與及優存利 息,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 支給。
- 二、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 應領之退撫給與,由退撫 基金支給。
- 三、依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 加發之退休金,由主管機 關編列預算支給。
- 四、依第四十一條規定加發之 薪給總額慰助金,由服務 學校編列預算支給。
- 五、下列各目所定給與,由各

級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給:

- (一)依第五十四條第二項 第一款第二目加發之 一次撫卹金;依第五 十五條第三項及第五 十七條規定因公死亡 加發之撫卹金。
- (二)依第五十八條及第五 十九條規定加發之撫 卹金。
- (三)依第六十一條規定發 給之殮葬補助費及勳 績撫卹金。
- (二)私校退撫條例第十二條第三項 教職員於本條例施行後任 職年資之退休、撫卹、離職及資 遣給與,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 由儲金管理會以退撫儲金支 其個人退撫儲金專戶累計之 金及孳息。公立學校校長、教 曾任已撥繳本條例退撫儲。 自 替退休金、資遣給與或 計離職退費之年資,亦同。

第五十二條 教職員或其遺族請領退撫 給與之權利,不得作為讓與、抵銷、扣 押或供擔保之標的。但教職員之退休 金依第五十九條規定被分配者,不在 此限。

退撫給與之領受人,得於金融機 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退撫給與之用。

前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退撫給與領受人有冒領或溢領情事者,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支給機關或發放機關應就其冒領或溢領之款項覈實收回,不受第一項及前項規定之限制。

- 一、本條規定教職員或其遺族請領退撫 給與權利之保障機制。
- 二、為保障教職員及其遺族基本經濟安全,並期各類人員請領退無給與權利之衡平一致,爰參照退無條例第六十九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八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九條、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九條及國民年金法第五十五條等規定,於第一項明定教職員或其遺屬請領退撫給與權利之保障機制。
- 三、第二項及第三項係為避免教職員或 遺族請領之退撫給與款項於匯入金 融機構帳戶後,存款將無法受到不

四、第四項係為維護公法給付發放之正 確性及節省行政成本, 爰明定各項 退撫給與之領受人有冒領或溢領而 應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支給機關 或發放機關收回上開給與者,不受 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之限制,俾使 相關款項得逕自尚未發給之給與中 覈實收回,或對已發給之款項移送 行政執行。至於有冒領或溢領政府 提撥之退撫儲金而應由退撫基金管 理機關覈實收回者,亦同。另,退撫 基金管理機關、支給機關或發放機 關覈實收回冒領或溢領款項時,依 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三項 規定,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 範圍,並限期命領受人返還之。

五、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退撫條例第六十九條

教職員或其遺族請領退撫 給與之權利,不得作為讓與、抵 銷、扣押或供擔保之標的。但教 職員之退休金依第八十三條規 定被分配者,不在此限。

退撫給與之領受人,得於 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 退撫給與之用。

前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 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 行之標的。

退撫給與領受人有冒領或 溢領情事者,支給或發放機關 應就其冒領或溢領之款項覈實 收回,不受第一項及前項規定 之限制。

(二)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八條

勞工請領退休金之權利, 自退休之次月起,因五年間不 行使而消滅。

勞工請領退休金之權利, 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 保。

勞工依本法規定請領勞工 退休金者,得檢具證明文件,於 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 勞工退休金之用。

前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 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 執行之標的。

(三)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九條

勞工之退休金及請領勞工 退休金之權利,不得讓與、扣 押、抵銷或供擔保。

勞工依本條例規定請領退 休金者,得檢具勞保局出具之 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 戶,專供存入退休金之用。

前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 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 執行之標的。

(四)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 項至第三項

> 被保險人、受益人或支出 殯葬費之人領取各種保險給付 之權利,不得讓與、抵銷、扣押

或供擔保。

依本條例規定請領保險給 付者,得檢具保險人出具之證明 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 供存入保險給付之用。

前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 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 執行之標的。

(五)國民年金法第五十五條

領取本法相關給付之權 利,不得作為扣押、讓與、抵銷 或供擔保之標的。但被保險人曾 溢領或誤領之給付,保險人得自 其現金給付或發還之保險費中 扣抵。

依本法規定請領年金給付 或第五十三條所定給付者,得檢 具保險人出具之證明文件,於金 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給付 之用。

前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 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 執行之標的。

(六)私校退撫條例第六條

教職員及其遺族依本條例 規定請領各項給與之權利,不得 作為扣押、讓與或供擔保之標 的。

(七)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 三項

行政機關依前二項規定請求返還時,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並限期命受益人返還之。

第五十三條 教職員或其遺族因法定事 由發生,或行政處分經撤銷或廢止而 應喪失請領權利,或有機關(構)誤發 情事,而溢領或誤領相關退撫給與者,

一、本條規定教職員或其遺族因法定事 由發生,或行政處分經撤銷或廢止 而應喪失請領權利,或有機關(構) 誤發情事,而溢領相關退撫給與者, 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支給機關或發放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命當事人於一定期限內繳還自喪失請領權利之日起溢領或誤領之金額;屆期而不繳還者,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強制執行之。

前項人員溢領或誤領之金額,屬 定期給付者,得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 支給機關或發放機關通知當事人自個 人專戶餘額或下一定期以後發給之退 撫給與中覈實收回;當事人若有異議 且未以其他方式繳回者,由退撫基金 管理機關、支給機關或發放機關依前 項規定辦理。

前二項人員屆期仍不繳還者且有 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時,由退撫基 金管理機關、支給機關或發放機關按 年息百分之二,加計利息併同依第一 項規定追繳之。

前三項相關當事人未依限繳還溢 領或誤領之相關退無給與,或未全 繳還溢領或誤領之相關退無給與者, 其於退無基金管理機關、支給機關 發放機關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強 執行追繳之前又重行退休或資遣基 其溢領或誤領之金額,得由退無基 實抵銷或收回之。

- 其溢領或誤領金額之繳還事宜。
- 二、參考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規 定之立法意旨,當行政機關對於「授 益行政處分因撤銷、廢止等原因 溯及失其效力」或「因法定事由發生 而停止領受或其他因機關誤發退無 給與等因素」所生溢領情事,得由退 給與等因素」所生溢領情事,得發 機關作成行政處分命受益人返還 機關作成行政處分命受益效機關之 追繳程序。
- 三、第二項參照退撫條例第七十條第二項規定,明定溢領或誤領之金額,屬定期給付者,得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支給機關或發放機關通知當事人自個人專戶餘額或下一定期以後發給之退撫給與中覈實收回,當事人若有異議且未以其他方式繳會者,再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支給機關或發放機關依前項規定辦理。
- 四、第三項對於溢領或誤領退撫給與 者,屆期仍拒不繳還且有可歸責於 當事人之事由時,由退撫基金管理 機關、支給機關或發放機關按年息 百分之二,加計利息併同依第一項 規定追繳之,以明確課予當事人應 予繳還溢領或誤領給付之責任。
- 五、鑑於教職員或其遺族有溢領或誤領 退休金或資遣給與等退無給與魯 除涉及公法上不當得利如何與則之 上來 是與退休年資不二採原則之 定,息息相關,爰於第四項規定 人 是或其遺族有溢領或誤領退無 者,得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自其 行 退 金額,覈實抵銷或收回之。

六、相關條文

(一)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

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 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 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廢 止或條件成就而有溯及既往失 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 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其行政 處分經確認無效者,亦同。

前項返還範圍準用民法有 關不當得利之規定。

行政機關依前二項規定請求返還時,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並限期命受益人返還之。

前項行政處分未確定前, 不得移送行政執行。

(二)退撫條例第七十條

前項人員溢領或誤領之金 額,屬定期給付者,得由支給或 發放機關通知當事人自下一 期以後發給之退撫給與中覈實 收回;當事人若有異議且未以 其他方式繳回者,由支給或發 放機關依前項規定辦理。

支領一次退休金或公保一 次養老給付並辦理優惠存款之 退休人員有暫停、停止、喪失、 依法撤銷或廢止其請領退撫給

與之情事者,其優惠存款應同 時停止辦理,至原因消滅時恢 復。未依規定停止辦理者,由支 給或發放機關依第一項規定辦 理追繳。

前三項人員屆期仍不繳還 且有可歸責於當事人責任時, 由支給或發放機關按年息百分 之二,加計利息併同依第一項 規定追繳之。

(三)國民年金法:

第二十七條 不具加保資格而 参加本保險者,保險人應撤 銷該被保險人之資格,並退 還所繳之保險費;其有領取 保險給付者,保險人應以書 面限期命其返還。

不符請領條件而溢領或 誤領保險給付者,其溢領或 誤領之保險給付,保險人應 以書面限期命其返還。

(四)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第四 十二條

> 退休金領取人經勞保局查 明不符請領退休金規定者,應 自收到返還通知之日起三十日 內,將已領取之退休金返還。屆 期未返還者,應附加法定遲延 利息一併返還。

(五)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五條之二 第四項

> 領取年金給付者或其法定 繼承人未依第二項規定通知保 險人致溢領年金給付者,保險 人應以書面命溢領人於三十日 內繳還;保險人並得自匯發年 金給付帳戶餘額中追回溢領之 年金給付。

(六)私校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 一條

教職員具有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情形者,其所領取之學校主管機關撥繳退無儲金本金及孳息,儲金管理會應於判刑確定日起總量管理會應於判別緩影學校監學校主管機關。

第五十四條 教職員或其遺族請領退撫 給與之權利,除教職員本人提繳之退 撫儲金外,應於行政程序法所定公法 上請求權期間內行使之。

- 一、本條規定教職員或其遺族對本條例 所定退撫給與之請求權時效事宜。
- 二、審酌教職員或其遺族請領本條例之 退撫給與,除須政府提撥退撫儲金 外,亦有須由公務預算支應之給與, 爰參照退撫條例第七十三條及勞工 退休金條例第二十八條等規定,明

定教職員或其遺族請領本條例所定 退撫給與之請求權時效。另考量本 條例採行確定提撥制,教職員本人 提繳之退撫儲金自始存入其個人專 戶為其個人所有,不宜再受請求權 時效限制,爰明定請領教職員本人 提繳之退撫儲金不適用時效規範。

三、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 一項

> 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 權人為行政機關時,除法律另 有規定外,因五年間不行使而 消滅;於請求權人為人民時,除 法律另有規定外,因十年間不 行使而消滅。

(二)退撫條例第七十三條

教職員或其遺族請領退撫 給與及優存利息等權利,應於 行政程序法所定公法請求權時 效內為之。

教職員離職後,轉任公、民 赞單位或私立學校服務,並依 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 私校退撫條例或其單行規章辦 理退休者,其依第十條規定申 請發還本人原撥繳之退撫基金 費用本息,得至遲於年滿六十 五歲之日起六個月內, 向退撫 基金管理機關申請發還,不適 用前項時效規定。

(三)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八條第 四項

> 第一項勞工之遺屬或指定 請領人退休金請求權,自得請 領之日起,因十年間不行使而 消滅。

第五十五條 教職員或其遺族有下列情 | 一、本條規定教職員或其遺族喪失請領

形之一者,喪失申請退撫給與之權利:

- 一、褫奪公權終身。
- 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 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 三、教職員喪失或未具中華民國國籍。
- 四、教職員經依法被撤職、免職、免除 職務、解聘或不續聘。
- 五、教職員之遺族為支領撫卹金,故 意致該現職教職員或其他具領受 權之遺族於死,經判刑確定。
- 六、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或支 領月撫卹金之遺族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喪失繼續領受月退休金或月撫卹 金之權利:

- 一、死亡。
- 二、褫奪公權終身。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 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教職員或其遺族有前二項喪失退 無給與領受權利者,除第一項第五款 之情形外,仍得申請發還教職員本人 提繳之退撫儲金。但前項人員僅得發 還該退休或在職死亡教職員本人所提 繳之退撫儲金與已領之月退休金或月 撫卹金之差額;無差額者,不再發還。 退撫給與之法定事由。

- 二、第一項明定教職員或其遺族喪失申 請退撫給與之法定事由,說明如下:
 - (一)第一款褫奪公權終身;第二款動 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 患罪,經判刑確定;第五款教職員 之遺族故意致現職教職員或其他 具領受權之遺族於死而經判刑確 定及第六款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等事項,分別參考退撫條例第七 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 四款及第五款規定訂定。

- 四、第三項明定喪失申請或繼續領受退 無給與權利者,除有第一項第五款 情形外,仍得申請發還教職員本人 提繳之退撫儲金,並明定第二項人 員得發還之範圍。
- 五、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退撫條例

第二十六條第五項 第一項人員有 下列情形之一者,仍不得辦理退 休:

- 一、依法被撤職、免職、免除職 務、解聘或不續聘。
- 二、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屆滿時, 仍有第七十五條所定喪失權 利之法定事由者。
- 第七十五條 教職員或其遺族有下 列情形之一者,喪失申請退撫給 與之權利:

- 一、褫奪公權終身。
- 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 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 定。
- 三、喪失或未具中華民國國籍。
- 四、為支領遺屬一次金、遺屬年 金或撫卹金,故意致該退休 教職員、現職教職員或其他 具領受權之遺族於死,經判 刑確定。
- 五、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教職員,或支領月撫卹金、遺屬年金之 遺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繼續領受月退休金、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之權利:

- 一、死亡。
- 二、褫奪公權終身。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 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四、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第五十六條 教職員在職期間涉犯貪污 治罪條例、刑法瀆職罪章之罪或假借 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其他罪, 先行退休、資遣或離職後始經判刑確 定者,應比照退撫條例第七十九條第 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剝奪或減少由政 府提撥之退撫儲金;其已支領者,照應
- 一、本條規定教職員在職期間涉嫌犯貪 污治罪條例、刑法瀆職罪章之罪或 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 其他罪者,剝奪或減少其個人專戶 內由政府提撥之退撫儲金。
- 二、第一項明定在職期間涉犯貪瀆案件 或利用職務上之機會犯罪之教職

剝奪或減少之全部或一部分,以書面 行政處分追繳之。

前項人員因同一案件,於其他法 律有較重之剝奪或減少之處分者,從 重處罰。

退休教職員依本條例退休或資遣後,再任為教職員者,其曾依第一項規定受剝奪或減少由政府提撥之退撫儲金之任職年資,於重行退休、資遣、離職或再任期間亡故時,不再核給退撫給與,且是項任職年資連同再任後之年資併計後,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 員,先行退休、資遣或離職以規避責任者,於其退休、資遣生效或離職後,始經判刑確定者,應比照退撫條例第七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剝奪或減少由政府提撥之退撫儲金,並明定已領取者亦應追繳。
- 三、考量第一項人員亦有可能於退休、 資遣或離職後,併受其他法律所定 剝奪或減少退撫給與之處分,是為 免其因同一案件重複受處分,爰於 第二項明定是類人員因同一案件併 受其他法律所定較重處分者,應從 重處罰;至於所稱其他法律則指公 務員懲戒法之規定。
- 四、第三項係規定涉嫌貪瀆或利用職務 上之機會犯罪而提前退休或資遣之 教職員再任而又重行退休、資遣、離 或再任期間亡故時,其先前 配 到奪或減少由政府提撥之退撫儲金 之任職年資,不得再行併計發給退 無給與,且該任職年資連同再任後 之年資併計後,依第十六條規定辦 理。
- 五、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退撫條例第七十九條

教職員在職期間涉犯貪污治罪 條例、刑法瀆職罪章之罪或假借職 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其他罪, 先行退休、資遣或離職後始經判刑 確定者,應依下列規定剝奪或減少 退離(職)相關給與;其已支領者, 照應剝奪或減少之全部或一部分追 繳之:

- 一、經判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 以上有期徒刑確定者,應自始 剝奪其退離(職)相關給與。
- 二、經判處有期徒刑三年以上,未 滿七年者,應自始減少其應領

退離(職)相關給與百分之五十。

- 三、經判處有期徒刑二年以上,未 滿三年者,應自始減少其應領 退離(職)相關給與百分之三 十。
- 四、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應自始減少其應領退離(職)相關給與百分之二十。

前項人員受緩刑宣告期滿而未 經撤銷者,自緩刑宣告期滿後,不適 用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其已 減少之退離(職)相關給與,應由各 支給機關補發之。

第一項所定應剝奪或減少之退離(職)相關給與,以最近一次退休、 資遣或離職前,依其任職年資所核 給者為限;其內涵包含以下各項給 與:

- 一、依本條例支給之退休金、資遣 給與。
- 二、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 補償金發給辦法之補償金。
- 三、政府撥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 息。

四、優存利息。

五、遺族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

第一項人員因同一案件,於其 他法律有較重之剝奪或減少退離 (職)相關給與處分者,從重處罰。

退休教職員依本條例退休或資 遺後,再任為教職員者,其曾依第一 項規定受剝奪或減少退離(職)相關 給與之任職年資,於重行退休、資 遺、離職或再任期間亡故時,不再核 給退撫給與,且是項任職年資連同 再任後之年資併計後,依第十六條 第五十七條 教職員在職期間涉有校園 性侵害案件,先行退休、資遣或離職後 始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 應自始剝奪其個人專戶屬政府提撥之 退撫儲金;其已支領者,應以書面行政 處分追繳之。

園 一

- 一、本條規定教職員涉有校園性侵害案件,於依本條例退休、資遣或離職後,始經判刑確定者,應予剝奪其個人專戶屬政府提撥之退撫儲金事官。
- 二、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退撫條例第八十條

規定辦理。

教職員在職期間涉有校園性侵害案件,先行退休、資遣或離職後始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應自始剝奪其退離(職)相關給與;其已支領者,應追繳之。

- 第五十八條 依本條例申請退休或資遣 人員,或請領撫卹金之遺族,對於主管 機關所為審定結果不服者,得依其身 分分別適用教師法、訴願法或準用公 務人員保障法規定提起救濟;其有顯 然錯誤或有發生新事實、發現新證據 等行政程序再開事由者,得依行政程 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 一、本條規定退休或資遣人員,或請領 撫卹金之遺族行政救濟途徑。
- 二、參照退撫條例第八十二條規定明定 退休或資遣人員,或請領撫卹金之 遺族,對於退休、資遣案,或撫卹金 之審定結果,如有不服,得依教師 法、訴願法、公務人員保障法及行政 程序法相關規定提起行政救濟。
- 三、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 (一)退撫條例第八十二條

(二)私校退撫條例第三十七條

退休、離職、資遣之教職員或請領撫卹金遺族,對於退休、離職、資遣或撫卹金之審定結

果,如有不服,得依法提起救濟。

- 第五十九條 教職員之離婚配偶與該教職員婚姻關係存續期間滿二年者,於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因離婚而消滅時,得依下列規定,請求分配該教職員依本條例規定支領之退休金:
 - 一、以其與該教職員法定財產制或共 同財產制關係存續期間,在該教 職員已依法撥繳退撫儲金期間所 占比率之二分之一為分配比率, 計算得請求分配之退休金。
 - 二、前款所定得請求分配之退休金數額,按其與該教職員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因離婚而消滅時,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為準。
 - 三、所定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 係期間以實際日數計算。
 - 四、第一款所定二分之一分配比率顯 失公平者,當事人一方得聲請法 院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

前項所定離婚配偶於婚姻關係存 續期間依其他法律得享有退休金者, 其分配請求權之行使,以該教職員得 依該其他法律享有同等離婚配偶退休 金分配請求權者為限。

第一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 教職員之離婚配偶自知悉有第一 項請求權時起,該請求權二年間不行 使而消滅;自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 制關係消滅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教職員係命令退休者,其依本條 例支領之退休金,不適用本條規定。

- 一、本條規定教職員之離婚配偶,請求 分配教職員退休金之請領要件及分 配方法。
- 二、審酌退撫條例關於離婚配偶請求分 配退休金之相關規定,其立法意旨 係考量已離婚配偶對於該教職員於 教職生涯中之貢獻,爰於其退休金 亦有參與分配之權利;據此,縱使一 百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教職員 之退撫給與給付制度改為確定提撥 制,於民法尚未統一規範離婚配偶 得請求分配之財產範圍包含退休金 之前,仍宜參照現行退撫制度,於本 條例繼續規範之。爰參照退撫條例 第八十三條規定,於第一項至第四 項,明定教職員之離婚配偶得請求 分配該教職員退休金之請領資格、 退休金分配方式與分配比率、相互 請求分配之互惠原則、請求權時效 及請求權之一身專屬性等規定,另 於第五項明定排除適用之對象。
- 三、因本條例所定退撫制度係採確定提 撥制,教職員離婚時之退休金現值 可從個人專戶之現存價值加以確 定,爰明定以教職員離婚時,其個人 專戶累積總金額為退休金分配標 的。
- 四、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退撫條例第八十三條

教職員之離婚配偶與該教職員 婚姻關係存續期間滿二年者,於法 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因離婚 而消滅時,得依下列規定,請求分配 該教職員依本條例規定支領之退休 金:

一、以其與該教職員法定財產制或

共同財產制關係在該教職員審 定退休年資期間所占比率二分 之一為分配比率,計算得請求 分配之退休金。

- 二、前款所定得請求分配之退休金 數額,按其審定退休年資計算 之應領一次退休金為準。
- 三、所定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 關係期間之計算以月計之,未 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 四、本項第一款所定二分之一分配 顯失公平者,當事人一方得聲 請法院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

前項所定離婚配偶於婚姻關係 存續期間依其他法律得享有退休金 者,其分配請求權之行使,以該教職 員得依該其他法律享有同等離婚配 偶退休金分配請求權者為限。

第一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

教職員之離婚配偶自知悉有第 一項請求權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 消滅;自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 關係消滅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教職員係命令退休或本條例公 布施行前退休者,其依本條例支領 之退休金,不適用本條規定。

本條例公布施行前已離婚者, 不適用本條規定。

第六十條 教職員之離婚配偶依前條規 定請求分配教職員退休金,其得請求 分配退休金之比率、金額及給付方式, 於前條所定分配比率內,以雙方協議 分配為優先並按其協議結果自行辦理 給付事宜;無法協議、協議不成或分配 比率顯失公平者,當事人一方得聲請 法院裁定分配比率或免除分配額。

前項所定無法協議或協議不成

- 一、本條規定教職員之離婚配偶,請求 分配教職員退休金之給付方式。
- 二、參照退撫條例第八十四條及其施行 細則第一百二十條規定,於第一項 明定教職員之離婚配偶請求分配退 休金之比率、金額及給付方式,於法 定分配比率範圍內,以雙方協議分 配為優先;達成協議者,由該教職員 自行按協議結果將應分配之退休金

者,由當事人一方,以書面通知退休金 審(核)定機關於審定該教職員退休金 時,按前條規定審定應分配之退休金 總額,並通知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自個 人專戶一次扣發。

退休教職員於支領或兼領月退休 金期間離婚者,其退休金依前條規定 被分配時,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一項所定分配比率、金額及給 付方式等相關文件應經公證。

- 給付予其離婚配偶,無須另通知退 休金審定機關;無法協議或協議不 成,或依法定分配比率分配結果顯 失公平時,法院得部分調整或否決 此等分配。
- 三、第二項規定前項教職員應分配之退 休金之給付金額及方式無法達成協 議時,得檢同依前條規定之分配比 率相關文件,以書面通知退休金審 定機關於審定退休案時,按法定分 配比率計算應予分配之金額,並通 知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自個人專戶 次扣發給該教職員之離婚配偶。
- 四、另於第三項明定教職員退休後離婚者,其退休金之分配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 五、第四項明定第一項所定分配比率、 金額及給付方式等相關文件應經公 證,以利審定機關據以審定其應予 分配之退休金總額。
- 六、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 (一)退撫條例第八十四條

教職員之離婚配偶依前條 規定請求分配教職員退休金 其給付方式依當事人之協議 無法協議不成者, 是法協議不成者關於 無法協議不成機關於 無法協議不成機關於 實 是機關一次發給 並由支給機關一次發給。

教職員之退休金依前項規 定被分配時,按被分配比率依 下列規定扣減:

- 一、支領一次退休金者,自其 支領之一次退休金扣減。
- 二、支領月退休金者,按月照 被分配比率扣減,至應被 分配之退休金總額扣減完

畢後,不再扣減。

三、兼領月退休金者,先自其 兼領一次退休金扣減;不 足扣減時,再自兼領之月 退休金依前款規定按月扣 減,至應被分配之退休金 總額扣減完畢後,不再扣 減。

教職員於本條例公布施行 後退休,於支領或兼領月退休 金期間離婚者,其退休金依前 條規定被分配時,依前二項規 定辦理。

本條所定退休金之扣減、 通知退休金審(核)定機關請 求分配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 項,於本條例施行細則定之。

(二)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一百二十條

第一項所定分配比率、金

額及給付方式等相關文件應經公證。

第六十一條 教職員之離婚配偶有第五 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者,喪失第 五十九條所定分配該教職員退休金權 利。

- 一、本條規定教職員之離婚配偶喪失退 休金分配請求權情形。
- 三、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退撫條例第八十五條

教職員之離婚配偶有第七十五 條第一項所定情形者,喪失第八十 三條所定分配該教職員退休金權 利。

第七章 年資制度轉銜

第六十二條 教職員任職年資滿五年, 未依本條例辦理退休或資遣而離職 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其任職年資 得予保留,俟其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 六個月內,以書面檢同相關證明文件, 送原服務學校函轉主管機關依第二十 八條規定審定其年資及退休金。

前項人員離職後,其個人專戶累 積總金額之管理運用,由退撫基金管 理機關比照第二十九條第四項後段規 定辦理。

第一項人員支領一次退休金者, 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計 算。支領月退休金者,其月退休金應依 同條項第二款規定計算。

第一項人員於尚未支領本條所定 退休金之前死亡者,得由其第三十四

章名。

- 一、本條規定離職教職員得請領保留年 資退休金之規定。
- 二、參照退撫條例第八十六條規定,明 定年資保留機制相關規定,於第一 項規定該機制之適用對象、請領期 間及相關規定,另基於法律適用原 則,明定任職年資滿五年之教職員 未依法退休或資遣而離職者,始有 本條有關年資保留規定之適用。
- 三、第二項明定任職年資滿五年之離職 教職員,離職期間其個人專戶累積 總金額,並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代 為投資且給予最低保證收益。
- 四、第三項明定依第一項規定請領保留 年資給與者,得依本條例第二十九 條規定計給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 金。

條所定遺族,申請一次發還其個人專 戶內之累積總金額。

第一項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不適用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 一、第一項所定六個月辦理期限屆滿 時,有第五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喪 失辦理退休權利之法定事由。
- 二、第一項所定六個月辦理期限屆滿 時,有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不 得受理退休案之情事。
- 三、所具教職員年資業依第六十三條 第二項規定辦理。

- 五、第四項明定任職年資滿五年之離職 教職員,若未及於第一項所定期限 內申請退休金而死亡時,由其遺族 依規定申請發還其個人專戶內之累 積總金額。
- 六、第五項明定請領保留年資給與之排 除對象。
- 七、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退撫條例第八十六條

教職員任職滿五年,於本條例 施行後未辦理退休或資遣而離職 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其任職年 資得予保留,俟其年滿六十五歲之 日起六個月內,以書面檢同相關證 明文件,送原服務學校函轉主管機 關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 定審定其年資及退休金。

前項人員支領之退休金,依第 二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十條規定計 算。支領月退休金者,其每月退休所 得應依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規 定辦理。

第一項人員於尚未支領本條所 定退休金之前死亡者,得由其第四 十三條所定遺族,依第十條規定申 請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 用本息。

第一項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不適用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 一、依法被撤職、免職、免除職務、 解聘或不續聘。
- 二、第一項所定六個月辦理期限屆 滿時,有第七十五條所定喪失 辦理退休權利之法定事由。
- 三、第一項所定六個月辦理期限屆 滿時,有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 定不得受理退休案之情事。

四、所具教職員年資業依第八十七

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六十三條 教職員依本條例辦理屆齡 或命令退休且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 者,得併計曾任適用其他職域職業退 休金法令且未曾辦理退休(職、伍)、 資遣或年資結算已領取退離給與之年 資,成就請領月退休金條件。

教職員任職年資滿五年,未依法 辦理退休或資遣而離職且未支領退撫 給與者,於轉任其他職域工作後辦理 退休(職)時,得併計原教職員年資成 就請領月退休金條件,並於年滿六十 五歲之日起六個月內,以書面檢同相 關證明文件,送原服務學校函轉主管 機關審定其年資及月退休金。

前項人員支領之月退休金,依第 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計算。

第二項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 一、第二項所定六個月辦理期限屆滿 時,有第五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喪 失辦理退休權利之法定事由。
- 二、第二項所定六個月辦理期限屆滿 時,有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不 得受理退休案之情事。

第二項人員於尚未支領本條所定 退休金之前死亡者,得由其第三十四 條所定遺族,申請發還其個人專戶內 之累積總金額。

前條及第二項人員於月退休金支領期間死亡者,由其遺族按退休人員所支領月退休金之方式,分別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五條規定一次領回個人專戶內賸餘金額及年金保險保證金額餘額。

- 一、本條規定在職教職員及離職後轉任 其他職域工作者,得併計其他職域 年資成就請領月退休金之規定。
- 二、為促進公、私部門之人才交流,規劃 各職域間年資併計、年金分計之機 制,爰於第一項規定教職員依 與理屆齡或命令退休且任職 過辦理屆齡或命令退休且任適 ,得併計曾任 適時 退休(職、伍)、資遣或年資結請領 取退維給與之年資,成就離 以大金條件。所定「曾領取退離,但 是 之年資」不包括尚未辦理退休,但 於在職時提撥退休儲金至個人帳戶 之年資。
- 三、第二項對離職教職員於轉任其他職 域工作後辦理退休(職)時,得併計 原任教職員年資,請領月退休金之 規定,並以未依法辦理退休或資遣 而離職且未支領退撫給與者為適用 對象。
- 四、第三項明定第二項人員請領月退休 金者,其月退休金之計算標準。
- 五、第四項明定第二項規定之排除對 象。
- 六、第五項明定第二項人員,於尚未支 領本條所定退休金之前死亡者,由 其遺族依規定申請發還其個人專戶 內之累積總金額。
- 七、第六項明定第二項人員,於其支領 月退休金期間內死亡者,其遺族得 按退休人員所支領月退休金之方 式,分別請領個人專戶餘額及年金 保險保證金額餘額之規定。
- 八、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退撫條例第八十七條 教職員依本條例辦理屆齡或命

令退休且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者, 得併計曾任適用其他職域職業退休 金法令且未曾辦理退休(職、伍)、 資遣或年資結算已領取退離給與之 年資,成就請領月退休金條件。

教職員任職滿五年,於本條例 施行後未辦理退休或資遣而離職且 未支領退撫給與者,於轉任其他職 域工作後辦理退休(職)時,得併計 原教職員年資成就請領月退休金條 件,並於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六個 月內,以書面檢同相關證明文件,送 原服務學校函轉主管機關審定其年 資及月退休金。

前項人員支領之月退休金,依 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十條規定 計算。其每月退休所得應依第三十 八條及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項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 一、依法被撤職、免職、免除職務、 解聘或不續聘。
- 二、第二項所定六個月辦理期限屆 滿時,有第七十五條所定喪失 辦理退休權利之法定事由。
- 三、第二項所定六個月辦理期限屆 滿時,有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 定不得受理退休案之情事。

第二項人員於尚未支領本條所 定退休金之前死亡者,得由其第四 十三條所定遺族,依第十條規定申 請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 用本息。

前條及第二項人員於月退休金 支領期間死亡者,其遺族不適用本 條例遺屬年金或遺屬一次金之規 定。

第六十四條 依前二條規定支領退休金

一、本條規定離職教職員依第六十二條

者,亦適用第五十六條及第五十七條規定。

及第六十三條規定請領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者,應適用第五十六條關於退休教職員由政府提撥退撫儲金之剝奪或減少規定,及第五十七條有關涉校園性侵害案件教職員應剝奪其由政府提撥退撫儲金之規定。

二、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退撫條例第八十八條

依前二條規定支領月退休金或 一次退休金者,亦適用第七十九條 至第八十一條規定。

依前二條規定支領月退休金 者,於支領月退休金期間,亦適用第 七十一條、第七十二條及第七十六 條至第七十八條規定。

第八章 附則

第六十五條 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為辦理 與本條例有關之各項業務所需經費, 以及本條例所定個人專戶運用收益, 未達以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計算之收益應由國庫補足之數額所需 經費,均應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

章名。

- 一、參考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四十三條及 私校退撫條例第三十五條等規定, 明定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辦理本條例 規定業務所需經費,以及第十一條、 第二十九條及第四十一條所定個人 專戶運用收益,未達以當地銀行二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應由 國庫補足之數額之經費來源。
- 二、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 (一)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四十三條 勞保局及基金運用局辦理 本條例規定行政所須之費用, 應編列預算支應。
 - (二)私校退撫條例第三十五條 儲金管理會為辦理與本條 例有關之各項業務所需經費, 得由原私校退撫基金勻支,列 入年度預算。
 - (三)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十九條 勞保局及基金運用局辦理 本條例規定行政所需之費用, 應編列預算支應。

第六十六條 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辦理本 一、參考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四十四條等 條例規定業務之一切帳冊、單據及業 務收支,均免課稅捐。

- 規定,明定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辦理 本條例規定業務之一切帳冊、單據 及業務收支,均免課稅捐之規定。
- 二、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 (一)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四十四條 勞保局及基金運用局辦理 本條例規定業務之一切帳冊、 單據及業務收支,均免課稅捐。
 - (二)私校退撫條例第三十八條 储金管理會辦理本條例規 定業務之一切帳冊、單據及業 務收支,均免課稅捐。
 - (三)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三十條 勞保局及基金運用局辦理 本條例規定業務之一切帳冊、 單據及業務收支,均免課稅捐。

第六十七條 教職員申請自願退休、屆 龄退休時,應填造申請書表並檢齊有關 證明文件,由服務學校於退休生效日前 一日至前三個月間,送達主管機關審 定。

- 一、本條規定自願退休及屆齡退休教職 員報送退休案之程序及時程。
- 二、參照退撫條例第八十九條規定,明 定應由申請退休人員填造申請書 表,由服務學校送主管機關審定。
- 三、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 (一)退撫條例第八十九條

各學校申請自願退休、屆 齡退休教職員,應填造申請書 表並檢齊有關證明文件,由服 務學校於退休生效日前一日至 前三個月間,送達主管機關審 定。

(二)私校退撫條例第五條

教職員申請退休、撫卹、離 職及資遣給與時,應由本人或 遺族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 證明文件及領據,報服務學校 彙轉儲金管理會於受理之次日 起二個月內審定之;必要時,得 予延長,並通知申請人。延長以

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

第六十八條 依本條例辦理自願退休或 屆齡退休之教職員,其生效日期應於 申請時審慎決定;於退休生效日前,請 求變更或撤回退休申請者,須經服務 學校同意;自退休生效日起,不得請求 變更。

教職員或其遺族依第二十七條、 第三十三條及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請領 退無給與之種類及依第二十九條第一 項第二款選擇月退休金之支領方式, 應於申請時審慎決定;經主管機關審 定生效後,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不得 請求變更。

- 一、本條規定教職員申請退休或其遺族申請無卹金等相關事項,一旦經主管機關審定生效後,即有其確定力,不得再請求變更。
- 二、第一項參照退撫條例第九十條第一項規定,明定辦理自願退休或屆齡退休教職員,應於申請退休時審慎決定其生效日期,經主管機關審定後,於退休生效日前,應經服務學校同意,始得變更退休生效日或撤回退休申請,自退休生效日起,即不得請求變更。
- 四、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退撫條例第九十條

依本條例辦理自願退休或屆齡 退休之教職員,其生效日期應於申 請時審慎決定;逾審定生效日後,不 得請求變更。

教職員或其遺族依本條例請領 退撫給與之種類、方式及退撫新制 實施前、後年資取捨,應於申請時審 慎決定;經主管機關審定生效後,不 得請求變更。

- 第六十九條 本條例所定教職員退休年 龄之認定,依戶籍記載,自出生之日 起,十足計算之。
- 一、本條規定教職員退休年齡及遺族範 圍之認定原則。
- 二、第一項參照退撫條例第九十一條第

第三十四條及第四十五條所定遺族,均依戶籍登載資料認定。

- 一項規定,明定教職員退休年齡之 認定,依戶籍記載,自出生之日起, 十足計算。
- 三、第二項參照退撫條例第九十一條第 二項規定,明定依本條例領受撫卹 金之遺族,均依戶籍登載資料為認 定準據。
- 四、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退撫條例第九十一條

本條例所定教職員退休年齡之 認定,依戶籍記載,自出生之日起, 十足計算之。

第四十三條與第六十二條所定 遺族及第四十五條所定配偶領取遺 屬年金之年齡及婚姻存續關係,均 依戶籍登載資料認定。

- 第七十條 私立國民中小學符合下列條 件者,其教職員之退休、資遣、撫卹、 離職退費,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 一、比照公立國民中小學由政府劃分 學區,分發學生入學。
 - 二、學校人事及辦公經費由政府編列 預算支應。
- 一、本條規定代用學校教職員為本條例之準用對象。
- 二、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退撫條例第九十三條

私立國民中小學符合下列條件 者,其教職員之退休、資遣、撫卹、 離職退費,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 一、比照公立國民中小學由政府劃 分學區,分發學生入學。
- 二、學校人事及辦公經費由政府編 列預算支應。
- 第七十一條 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 員及各該主管機關所屬學術研究機構 研究人員之退休、資遣、撫卹、離職退 費,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公立幼兒園編制內有給專任合格 園長及教師之退休、資遣、撫卹、離職 退費,分別準用本條例國民小學校長 及教師之規定。

- 一、本條規定社教機構專業人員、學術 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公立幼兒園園 長及教師為本條例準用對象。
- 二、第一項參照退撫條例第九十四條第 一項規定,明定公立社會教育機構 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 之退休、資遣、撫卹、離職退費,準 用本條例之規定。
- 三、第二項參照退撫條例第九十四條第 三項規定,明定公立幼兒園編制內 有給專任合格園長及教師之退休、

資遣、撫卹、離職退費事項,準用本條例規定。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略以,以現職教師身分任公立幼兒園園長者,以以現職型校長之規定。另同條例第十四條規定。另同條例第十退休及定略以,公立幼兒園教師,其退休及定略以,公立幼兒園教師,其退休及連事項,準用公立國民小學教師之規定。

四、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退撫條例第九十四條

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 各該主管機關所屬學術研究機構研 究人員之退休、撫卹、資遣、離職退 費,除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外,準用 本條例之規定。

中央主管機關依法令規定資格 介派至公、私立學校擔任軍訓護理 課程之護理教師(以下簡稱護理教 師),除下列事項外,準用本條例教 師之規定:

- 一、退撫新制實施日期為中華民國 九十年十月三十一日。
- 二、私立學校護理教師依第八條第 二項規定應由政府撥付之退撫 基金費用,由中央主管機關支 給。
- 三、護理教師加入退撫新制前之任 職年資應領之退休金、資遣給 與、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撫 卿金及依第四十一條規定辦理 退休、資遣所加發之薪給總額 慰助金,在公立學校,由各主管 機關編列預算支給;在私立學 校,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 支給。
- 四、護理教師加入退撫新制後之任 職年資應領之退休金、資遣給

與、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撫 卹金及依第四十一條規定辦理 退休、資遣所加發之薪給總額 慰助金,由退撫基金支給。

公立幼兒園編制內有給專任合 格園長及教師之退休、撫卹、資遣、 離職退費,分別準用本條例國民小 學校長及教師之規定。

第七十二條 僅具外國籍之教職員,其 退休、資遣、離職退費,準用本條例之 規定。

前項人員撫卹事項,除第四十三 條規定外,準用本條例之規定,並以給 與一次撫卹金為限。

- 一、依大學法、國籍法及就業服務法規定,外國人得受聘擔任大學校長、學術研究工作、公私立大專以上校院或外國僑民學校教師、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格外國語文課程數師及公私立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學科教師,爰規定學科教師,爰規定學科教師,其退休、資遣、無如及離職退費事項,準用本條例規定及其請領退無給與之限制。
- 二、第一項參考退撫條例第九十五條第 一項規定,明定僅具外國籍之教職 員,其退休、資遣、離職退費準用本 條例之規定。茲依外國專業人才延 攬及僱用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 定,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 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受聘僱擔任 我國公立學校現職編制內專任合格 有給之教師與研究人員,其退休事 項準用公立學校教師之退休規定且 經許可永久居留者,得擇一支領一 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 復考量為確 定提撥之個人帳戶制較接近個人財 產性質,與確定給付制性質實屬有 間,爰不再規範其退休給付以支領 一次退休金為限。
- 三、查退撫條例第九十五條第三項規 定,僅具外國籍之教職員在職死亡 者,除有喪失申請退撫給與權利情 形者外,其撫卹事項準用該條例之

規定,並以給與一次撫卹金為限。為 兼顧適用退撫條例之外國籍教職 其遺族依例辨理撫卹事項權益 之衡平性,於第二項明定僅具外 籍之教職員在職亡故者,其無卹 有,除未成年子女仍得依本條規 四十三條規定比照國民年金法規 與十三條規定比照國民年金法規 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給與標準 無卹金至成年為止,其餘準用本條 例規定,並以給與一次撫卹金為限。

四、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退撫條例第九十五條

僅具外國籍之教職員,其 退休、資遣、離職退費,準用本 條例之規定。但退休給付以支 領一次退休金為限。

前項人員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得準用本條例規定擇領 月退休金給與。

第一項人員在職死亡者, 其撫卹事項,除第七十五條第 一項第三款規定外,準用本條 例之規定,並以給與一次撫卹 金為限。

(二)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 二十三條

> > 已依前項規定支領月退休

金而經內政部移民署撤銷或廢 止其永久居留許可者,喪失領 受月退休金之權利。但因回復 我國國籍、取得我國國籍或兼 具我國國籍經撤銷或廢止永久 居留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三條 軍警校院與矯正學校,依 教師法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 之教職員,其退休、資遣、撫卹及離職 退費,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本 條例之規定。

軍警校院及矯正學校於準用本條 例時,以其所屬主管機關為本條例所 稱主管機關。

警察及矯正學校有關第九條第一項規定由政府提撥之退撫儲金費用及 第五十一條規定各該主管機關應負擔 之費用,由各該學校支給。

- 一、本條規定軍警校院與矯正學校依教 師法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 之教職員為本條例準用對象。
- 二、軍警校院係分別由國防部與內政部 依軍事教育條例第四條及警察教育 條例第二條規定設立,矯正學校係 由法務部依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 育實施通則第四條規定設立,爰為 第一項規定。
- 三、第二項明定軍警校院及矯正學校於 準用本條例時之主管機關。
- 四、第三項明定政府提撥之退撫儲金費 用及第五十一條由各該主管機關應 負擔經費,在警察及矯正學校,由各 該學校支給。
- 五、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退撫條例第九十六條

軍警校院與矯正學校,依教師 法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之 教職員,其退休、撫卹、資遣及離職 退費,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 本條例之規定。

軍警校院及矯正學校於準用本 條例時,以其所屬主管機關為本條 例所稱主管機關。

警察及矯正學校有關第八條第 二項規定由政府撥付之退撫基金費 用及第六十八條規定各該主管機關 應負擔之費用,由各該學校支給。

- 第七十四條 前四條所稱教職員、專業 人員、研究人員、公立幼兒園園長及教 師,指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
- 一、本條例準用對象為一百十二年七月 一日以後初任之人員。
- 二、本條例適用對象,係一百十二年七

以後初任之人員。	月一日以後初任公立學校之教職
	員。茲以第七十條至第七十三條規
	定代用學校教職員、社教機構專業
	人員、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公立
	幼兒園園長與教師及僅具外國籍之
	教職員,準用本條例之規定,爰明定
	上開人員亦應以一百十二年七月一
	日以後初任者始準用本條例,以資
	明確。
第七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	一、本條例施行細則訂定之機關。
主管機關定之。	二、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退撫條例第九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
	關定之。
第七十六條 本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	一、本條例之施行日期。
二年七月一日施行。	二、審酌退撫條例第九十八條規定已明
	定「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以
	後初任教職員,其退撫制度由主管機
	關重行建立,並另以法律定之。」,
	爰明定本條例自一百十二年七月一
	日施行。
	1